



東吳大學

106 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簡章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東吳大學 10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印製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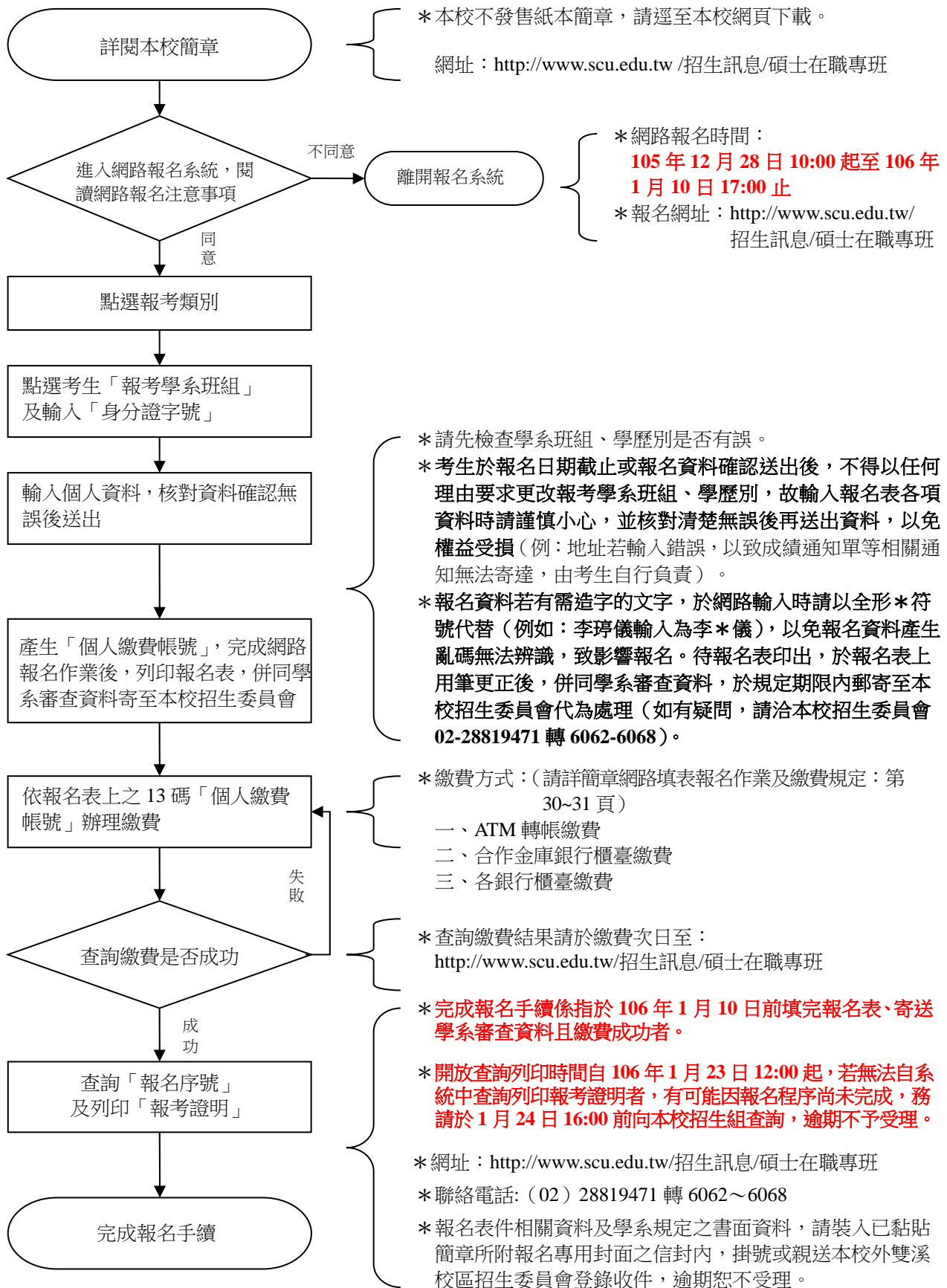
各學系招生名額及頁碼索引.....	I
報名流程圖.....	II
重要日程表.....	III
一、目標暨特色.....	1
二、修業年限.....	1
三、上課地點.....	1
四、考試日期暨地點.....	1
五、報考資格.....	1
六、報名方式暨日期.....	2
七、郵寄報名應繳交資料.....	2
八、報名費.....	3
九、報名手續.....	3
十、查詢報名序號及列印報考證明.....	3
十一、其他報名注意事項.....	4
十二、筆試時間表.....	5
十三、錄取.....	5
十四、複查.....	6
十五、報到.....	6
十六、學雜費.....	7
十七、補充說明.....	8
十八、招生學系班組、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及考試科目.....	10
※相關規定及參考資料：	
1. 網路報名作業及繳費規定.....	30
2. 考試規則.....	32
3.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條文摘錄）.....	34
4. 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	36
※相關表格附件：	
1. 報名表（樣本一請上網填載後列印）	
2. 碩士在職專班工作經歷表（除法律、企管、國貿及EMBA以外各學系適用）	
3. 社會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自傳表	
4.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面試（主修）曲目表	
5. 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考生專用服務證明書	
6. 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個人簡歷表	
7. 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考生專用服務單位長官推薦函	
8. 會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個人資料表	
9.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考生基本資料封面	
10.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個人資料封面	
11. 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個人資料表	
12. 商學院EMBA高階經營碩士在職專班考生基本資料封面	
13. 巨量資料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招生考試個人資料表	
14. 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資格審查表（符合同等學力第6、7條規定者使用）	
15. 同意書（持境外學歷考生填寫）	
16. 中低收入戶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17. 成績複查申請書暨查覆表	
18. 報名專用掛號信封封面	

東吳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招生考試

各學系招生名額及頁碼索引

招生學系		招生名額	考試階段	分則頁碼	
人文社會學院	中國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8 名	一階段	第 10 頁	
	社會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0 名	一階段	第 11 頁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0 名	一階段	第 12-13 頁	
外國語文學院	日本語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8 名	一階段	第 14 頁	
法學院	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法律專業組	30 名	兩階段	第 15 頁	
	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涉外商務談判法律組	A	19 名	一階段	第 16 頁
		B	3 名	一階段	第 17 頁
	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科技法律組	30 名	兩階段	第 18 頁	
	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財經法律組	24 名	一階段	第 19 頁	
	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公法與公共政策組	20 名	一階段	第 20 頁	
	法律學系中國大陸法律碩士在職專班	22 名	一階段	第 21 頁	
商學院	經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4 名	一階段	第 22 頁	
	會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33 名	一階段	第 23 頁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40 名	一階段	第 24 頁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33 名	一階段	第 25 頁	
	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5 名	一階段	第 26 頁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5 名	一階段	第 27 頁	
	EMBA 高階經營碩士在職專班	24 名	一階段	第 28 頁	
巨量資料管理學院	巨量資料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30 名	兩階段	第 29 頁	

報名流程圖



※考生請持「報考證明」及個人身分證（護照），依簡章規定時地，準時應考。

**東吳大學 106 學年度
碩士班在職專班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務請於下列期限內完成相關程序※		
報 名	一、上網填表：網址— http://www.scu.edu.tw/ 招生訊息/碩士在職專班	105 年 12 月 28 日 10:00 起至 106 年 1 月 10 日 17:00 止
	二、繳交報名費： ATM 轉帳或臨櫃繳款	105 年 12 月 28 日 10:00 至 106 年 1 月 10 日 24:00 止
	三、報名規定資料郵寄日期	105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106 年 1 月 10 日止 【郵戳為憑，逾期得不予受理】
	四、查詢列印「報考證明」： 請於期限內至下列網址 查詢： http://www.scu.edu.tw/ 招生訊息/碩士在職專班	106 年 1 月 23 日 12:00 起 【可查詢列印「報考證明」後始 表示報名成功。若無法查詢報 考證明，務請於 1 月 24 日 16:00 前向本校招生組查詢，逾期不予 受理。】
考試日期	筆試	106 年 2 月 28 日（星期二） 【筆試地點一律設於本校城中校區】
	面試	依各學系指定時地舉行，請詳各學 系分則（本簡章第 10~29 頁）
公告初試合格名單 （兩階段考試學系）		106 年 3 月 16 日
一階段考試學系公告錄取名單		
公告複試錄取名單 （兩階段考試學系）		106 年 4 月 8 日

東吳大學 106 學年度 碩士班在職專班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務請於下列期限內完成相關程序※
<p>正取生報到採一階段辦理：現場入學驗證報到</p>	<p>106 年 4 月 25、26 日 【106 年 4 月 27 日 15:00 起：網頁公告各學系組正取生缺額一覽表】</p>
<p>備取生報到分二階段辦理；必須同時完成兩階段，始取得正式入學許可（請詳簡章第 6~7 頁）。</p> <p>一、備取生網路登記就讀意願（網址： http://www.scu.edu.tw /招生訊息/碩士在職專班）</p> <p>二、備取生現場入學驗證報到</p>	<p>一、備取生網路登記就讀意願： 106 年 4 月 28 日 10:00 起至 106 年 5 月 1 日 17:00 止</p> <p>二、備取生現場入學驗證報到： (1)106 年 5 月 5 日起至 5 月 8 日網路公告「遞補驗證報到順序名單」 (2)106 年 5 月 9 日遞補備取生現場入學驗證報到 (3)106 年 5 月 16 日開放查詢遞補狀況</p>

外雙溪校區：(111)台北市士林區臨溪路 70 號

城中校區：(100)台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 56 號

電 話：(02) 28819471 轉 6062 至 6068

網 址：<http://www.scu.edu.tw>（「招生訊息」項下）

東吳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一、目標暨特色：

本校為服務社會，提昇在職人員素質，培育高級專業人才，提供終身學習環境，針對在職人士提供結合理論與實務之碩士學位學程，特辦理中文、社會、音樂、日文、法律、經濟、會計、企管、國貿、財精、資管、商學院 EMBA 高階經營、巨資學院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等十三學系（院）碩士在職專班。

二、修業年限：至少二年，至多六年（學系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授課時間訂於晚間、星期例假日或假期。

三、上課地點：

人文社會學院、外國語文學院各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於台北市士林區臨溪路東吳大學外雙溪校區上課。

法學院、商學院、巨量資料管理學院各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於台北市中正區貴陽街東吳大學城中校區上課。

四、考試日期暨地點：

(一)筆試：

1. **筆試日期：民國 106 年 2 月 28 日（星期二）**

2. **筆試地點：筆試地點一律設於東吳大學城中校區（台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 56 號）**

註 1：各學系班組筆試時間請詳見本簡章第 5 頁第十二條：「筆試時間表」。

註 2：詳細筆試試場分配將於本校網頁「招生訊息/碩士在職專班」項下公告。考生可於 2 月 27 日 13:30 起至 17:00 止，親赴本校查看考區及試場配置，但各試場教室不予開放進入。

(二)面試：面試時間及地點依各學系規定（詳細日期請詳各學系班組分則：第 10-29 頁）

※面試時間表及注意事項務請於各學系班組分則規定時間至本校網頁「招生訊息/碩士在職專班」項下查詢，本校不再另函寄發。請依各學系班組規定之時間、地點，準時至本校參加面試，逾期以缺考論。除有特殊原因，經申請核可者外，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排定之面試時程。如有疑問，請電洽本校招生組：02-28819471 轉 6062~6068。

五、報考資格：

(一)需同時符合各學系班組分則「報考資格」中有關**學歷及工作經驗**兩項資格之規定。

(二)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請參閱簡章第 34-35 頁附錄。

(三)凡具境外學生身分（如陸生、港澳生、海外學生）或持國外學歷報考考生，應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及教育部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否則不受理報名。

(四)碩士在職專班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必須由服務單位出具工作證明書，自證明書上所載日期起計算，各學系皆得計算至民國 106 年 8 月 31 日（不限定在同一機關服務）。**企管系、財精系及 EMBA 高階經營碩士在職專班之工作年資需以具碩士班報考資格後累計，其餘學系之工作經驗年資得納入大學或專科期間及其以後之工作經驗，且可與同等學力規定離校年資重覆累計。**至於考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期能否抵充工作經驗，概依各學系分則規定。

六、報名方式暨日期：

(一)報名方式：**網路填表後，郵寄報名資料**（網路輸入報名資料注意事項，務請參閱本簡章第 30-31 附錄 1：「網路報名作業及繳費規定」）。

(二)報名日期：

網路填表日期：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 10:00 起至 106 年 1 月 10 日 17:00 止。

郵寄資料日期：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至 106 年 1 月 10 日，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如欲自行送件者，可於 106 年 1 月 10 日前，於上班時間內（週一至週五 08:30 至 16:00）逕送達本校外雙溪校區招生組登錄收件，逾期得不予受理。】

※註：社會學系、企業管理學系、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及 EMBA 高階經營碩士在職專班招收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7 條之報考資格考生，請填寫「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資格審查表」（請依本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並檢附相關資料、證明文件於 105 年 12 月 20 日（08:30-17:00）親送至本校外雙溪校區教務處招生組收件，由各學系班組進行初審，續提本校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得准其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審查結果將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前另函通知。

(三)報名網址：

本校網頁首頁(<http://www.scu.edu.tw/>) → 「招生訊息」 → 「碩士在職專班」

* 為避免網路壅塞，建議及早上網。

七、郵寄報名應繳交資料（繳交之文件資料恕不退還）：

(一)報名表（請至本校網頁填寫考生基本資料及列印報名表，並於報名表上簽名）。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姓名、出生年月日等資料必須與學歷證件相符，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三)繳交學歷證件（請依各學系班組分則規定裝訂於書面資料，若無規定，請放置於報名表後）：

1. 大學校院畢業學生繳交「學位證書」影本；應屆畢業學生繳交「應屆畢業證明」正本或「學生證」影本（正反兩面，必須加蓋註冊章戳或由原校教務處加蓋證明）。

2.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

(1) 大學肄業生，繳交「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之影本。

(2) 專科學校畢業生，繳交「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資格考驗及格證書」影本。

(3) 國家考試及格者，繳交「考試及格證書」影本（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升等升資考試不得逕行比照相當於國家考試及格）。

(四)各學系班組碩士在職專班指定繳交資料嚴禁抄襲。份數及裝訂方式請依各學系班組分則規定（請參閱簡章第 10-29 頁）。

(五)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應另繳相關證明文件（詳「八、報名費」說明）。

(六)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另寄送「境外學歷同意書」（請下載本簡章所附表格填寫，並詳「十一、其他報名注意事項」第五項說明）。

(七)在營預官或常備兵，須繳驗部隊出具本校註冊日前（約九月中旬）可以退伍之證明文件。現役軍人報考，須繳交各單位少將編階以上主官核准報考證明文件。

(八)報名資料郵寄地點：（111）台北市士林區臨溪路 70 號東吳大學 10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九)繳交資料須於 106 年 1 月 10 日前，黏貼本校招生簡章所附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註記清楚報考學系班組及姓名，裝妥規定繳交資料後掛號寄回（概以郵戳為憑），若未於報名規定期限內寄送報名表及相關資料，本校得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考生未備齊報名應繳資料，以致影響個人成績，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於寄送前再次確認。

八、報名費：

- (一)報名費：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報考音樂學系碩士班須另繳交術科費壹仟元，共計貳仟伍佰元整（務請詳閱本簡章第 30-31 頁「網路報名作業及繳費規定」，並依網路系統賦予之帳號繳費）。
- (二)繳費期限：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 10:00 起至 106 年 1 月 10 日 24:00 止【考生務請於 106 年 1 月 10 日前完成報名費繳費手續，逾期概不予受理；除非因資格不符由本校主動通知，得以退還一半報名費外，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 (三)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請於報名時寄送相關證明文件。
- (四)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 60%報名費，採先繳全額報名費，試後申請退費方式辦理（減免後金額為音樂學系 1,000 元，其餘各學系 600 元），請於報名時寄送簡章附錄「中低收入戶報名費退費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註：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證明係指持有各直轄市、各縣市等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 106 年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非清寒證明，且需有考生本人姓名），請註明姓名及報考學系班組別，於 106 年 1 月 10 日前寄送至本校招生委員會；否則仍應繳交全額報名費。
- (五)為協助近貧及家庭突遭變故學子報考，凡家庭情況符合「東吳大學學生清寒急難救助金實施辦法」第二條所述者（詳情請洽德育中心網頁：<http://www.scu.edu.tw/life>），得於 106 年 3 月 20 日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退費申請，經審核通過，本校將全額退還報名費。

九、報名手續：

- (一)報名表資料須採網路輸入，輸入完成確定無誤後，列印報名表，依網路系統賦予之帳號，至全省各地銀行匯款或至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有關網路輸入報名資料及繳費注意事項，務請詳閱本簡章 30-31 頁附錄 1：「網路報名作業及繳費規定」。
 - (二)請將郵寄報名應繳交資料依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所列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妥，平放裝入貼妥專用封面之信封內，並以掛號郵寄（指定繳交資料若無法裝入信封時，請全部以包裹郵寄）。
 - (三)郵寄前務請再次確認符合報考資格暨報名表件均已完備，若本校收件後，因考生資格不符或表件不全而遭退件，致無法報名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於扣除試務作業費用外，音樂系退還 1,250 元，其餘各學系一律退還報名費 750 元。書面資料一概不予退還。郵寄前請再確認一次。
- ＜考生必須將列印完成之報名表簽名後，併同學系指定繳交資料，裝入已黏貼簡章所附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之信封掛號郵寄，否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十、查詢「報名序號」及列印「報考證明」：

- (一)考生應俟報名繳費程序完成後，於 106 年 1 月 23 日 12:00 起至本校網頁查詢「報名序號」，並列印「報考證明」始表示報名成功，得以憑證應試（本校不另寄發准考證）。如不能查詢列印，表示報名手續未完成，**務請於 1 月 24 日 16:00 前向本校招生組查詢，逾期不予受理。**
 - ◎查詢列印「報考證明」日期：106 年 1 月 23 日 12:00 起。
 - ◎查詢列印「報考證明」網址：<http://www.scu.edu.tw/招生訊息/碩士在職專班>。
 - ◎聯絡電話：東吳大學教務處招生組（02-28819471 轉 6062~6068）。
- (二)請考生詳閱「報考證明」上資料，如有錯誤，請速電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更正。

- (三)「報考證明」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請自行上本校網頁列印。若於考試當天遺失，請於考試開始前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考生申請補發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 (四)考生應攜帶「報考證明」及貼有照片與載有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文件始得入場應試，違者將依本校「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

十一、其他報名注意事項：

- (一)報名資料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班組別，且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表件資料一概不予退還。
- (二)請考生留意本校各學系考試時間是否衝突，如堅持重複報名，一律不得要求退件退費。
- (三)考生上網報名登錄之地址、電話號碼及 E-mail 應正確詳實，若因資料錯誤導致無法通知，因而延誤考試或其他需要聯繫之重要事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持海外、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學歷報考之台生或外國學生，其所持學士（含）以上學歷須另符合教育部相關學歷採認辦法之規範（相關學歷採認辦法查詢網址為：<http://edu.law.moe.gov.tw/LawQuery.aspx>）。
- (五)凡以境外學歷報考者，另應於報名時提交「**境外學歷同意書**」（請下載本簡章所附表格填寫），同意學歷證件日後如經查證不實或不符報考資格時，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或受退學處分；並應於報到驗證時繳交：(1)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即駐外館處）驗證之境外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中文或英文翻譯影本，並加蓋認證章戳；(2)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簡稱移民署）出具之出入時間證明。
- (六)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說明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並保留一年備查；錄取生資料亦將轉為學籍資料。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七)高考及格人員於報名截止前如受實務訓練期滿而未能立即取得及格證書者，得以考選部核發之臨時及格證明報考。惟如經錄取，應於報到時繳驗正式之及格證書，否則取銷錄取資格。
- (八)應徵役男參加本校碩士班在職專班招生，依徵兵規則第 29 條附件：「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第九類」之規定，可憑「報考證明」向役政機關申請延期徵集入營，至當年十一月十五日止。復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之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申請緩徵。
- (九)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 4 條第 2 項之在學緩徵條件，不得申請緩徵。
- (十)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5 條規定，僑生得依本辦法申請回國就讀各級學校。但不得申請就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經依本辦法分發有案之僑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前述但書規定之學校及班別。但僑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 (十一)依據「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5 條規定，香港或澳門居民依本辦法來臺灣地區就學者，不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灣地區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得就讀碩士在職專班。
- (十二)依據「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第 10 條規定，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三)現役軍人、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警校院畢業生、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生請按所屬管轄機關規定辦妥手續，取得正式許可，始可報考。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就讀問題，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十二、筆試時間表：

- (一)考生須持「報考證明」及貼有照片與載有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文件始得以應試。
- (二)除有特殊規定之考科外，考試規則所指「非程式型計算器」，係指以四則運算（+、-、×、÷、%、√、M）、三角函數、指數及對數等基本功能，不具儲存程式功能（Non-Programmable）者為限。計算機上有「Prog.」鍵，表具有儲存程式功能，一律不得使用。

科目	時間	2月28日（星期二）	
		下	午
系別		13:30—15:10	
音樂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調性音樂分析	
法律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法律專業組)		綜合常識測驗	
法律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公法與公共政策組)		時事法律與公共政策分析	

十三、錄取：

(一)錄取標準：

1. 考生凡書面審查、筆試或面試中有任何一項（科）缺考或零分者，雖總成績已達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2. 除在招生學系班組分則「說明」欄內特別註明外，各科均以一百分為滿分。
3. 各學系班組碩士在職專班總成績之計算如遇小數點時，一律計算至小數第二位，第三位以下以四捨五入法處理；但成績計算過程中小數不予去除。
4. 招生委員會決定各學系班組碩士在職專班最低錄取標準後，依考生總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達到錄取標準且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其餘為備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雖有名額亦不錄取。正取生不足額時，不列備取。正取生遇有缺額，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之備取生，得依序遞補。如正取不足額或備取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同學系分組名額除簡章分則內明訂不得流用者外，其餘均得相互流用。
5. 各學系班組碩士在職專班錄取生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請參考本簡章各學系班組分則（第10~29頁）同分參比順序；如參比到最後其分數又相同，致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則超額之同分參比者均予錄取。※同分參比成績概以原始分數為準。
6. 「東吳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規定」第五條第二項：「各組招生名額，得在教育部核定該院、系、所、學位學程之招生總額範圍內，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合理分配，其缺額除招生簡章內明訂不得流用者外，其餘均得相互流用；但應由各學系提出，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流用之」。

(二)公告錄取(合格)名單：

- 1.初試合格及一階段考試學系錄取名單，預定106年3月16日於外雙溪及城中校區分別張貼公告，並以限時掛號函件通知參加面試【通過初試考生務請自行至本校網頁下載各學系碩士在職專班面試注意事項，本校不另函通知】。
- 2.複試錄取名單預定106年4月8日於外雙溪及城中校區分別公告。
- 3.錄取各生名單除在外雙溪及城中校區公告外，並以掛號函件寄發錄取通知及成績單；未錄取者則以平信寄送成績單。考生得以身分證字號及報名序號逕至本校網頁「招生訊息」項下查詢個人成績。

(三)查榜服務：考生除可來校查看錄取名單外，並得使用下列方式查詢：

- 1.電話查詢：(02) 28819471 轉 6062-6068。
- 2.網路查詢：<http://www.scu.edu.tw/招生訊息/碩士在職專班>

十四、複查：

- (一)入學考試成績如有疑問，可申請複查，但應於初試合格名單或錄取名單公告後一星期內為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請使用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表，否則不予受理)。
- (二)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本校辦理成績複查將調出申請人試卷及受評原件，詳細核對號碼無訛後，再查對申請複查項目之成績，並將查核結果復知申請人。應考人得申請複查筆試各大題得分，但不包括大題內子題分數。
- (三)考生申請複查不得為下列之行為：(1)申請重新評閱；(2)申請閱覽試卷；(3)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4)要求提供試題參考答案；(5)要求告知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面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四)未錄取考生，如經申請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應依規定予以補錄取；已錄取考生，經申請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錄取者，即取銷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十五、報到：

(一)報到重要日程及行事：

- 106年4月25、26日：正取生現場入學驗證報到。
- 106年4月27日15:00起：網頁公告各學系班組正取生缺額一覽表。
- 106年4月28日~5月1日：開放備取生網路登記就讀意願。
- 106年5月5日~5月8日：開放查詢「遞補驗證報到順序名單」(即得以遞補報到之備取生名單)。
- 106年5月9日：符合遞補錄取之備取生現場入學驗證報到。
- 106年5月16日：開放查詢遞補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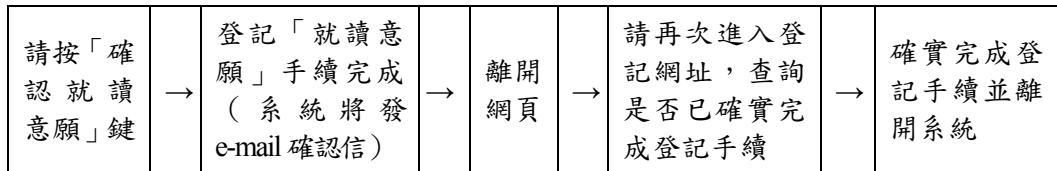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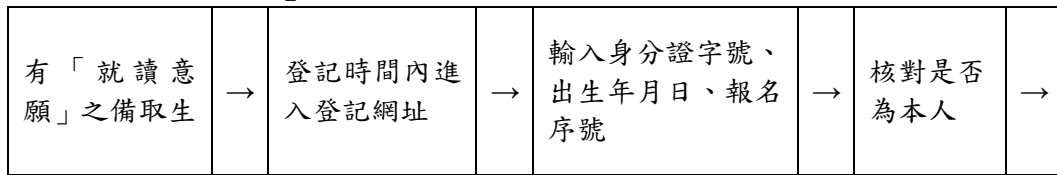
(二)正取生：正取生報到採一階段辦理。錄取正取生應於**106年4月25、26日**，依本校錄取通知規定之時間、地點進行現場入學驗證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驗證者，其缺額概由備取生遞補，不得異議。

(三)備取生：備取生報到分二階段辦理。第一階段為「網路登記就讀意願」，第二階段為「現場入學驗證報到」。備取生必須同時完成兩階段，始取得正式入學許可。

1. 備取生網路登記就讀意願(第一階段)：

- (1)凡有意願就讀本校之備取生，無論名次為何，均應於正取生報到後，依本校規定時間，按時上網登記就讀意願，逾時未成功傳送登記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登記。
- (2)同意就讀並於期限內成功傳送登記就讀意願之備取生，將收到一封E-mail確認信。為確保自身權益，請於傳送後系統關閉前，再次進入登記網址查詢是否已有登記序號及時間，並檢查是否收到E-mail確認信。

- (3) 「備取生網路登記就讀意願」時間：
106年4月28日10:00起至106年5月1日17:00止
- (4) 「網路登記就讀意願」網址：
<http://www.scu.edu.tw/招生訊息/碩士在職專班>
- (5) 「網路登記就讀意願」流程：



- (6) 完成第一階段「網路登記就讀意願」之備取生，可於106年5月5日10:00起至5月8日止，進入本校網頁，查詢公告之「遞補驗證報到順序名單」（網址：<http://www.scu.edu.tw/招生訊息/碩士在職專班>）。符合備取遞補驗證報到考生，應準時辦理第二階段「現場入學驗證報到」手續。

2. 遞補備取生現場入學驗證報到（第二階段）：

凡名列「遞補驗證報到順序名單」說明欄註記「名額內」或「流用名額」之考生，應於106年5月9日，依網頁公告之時間、地點至本校辦理「遞補備取生現場入學驗證報到」手續，逾期未驗證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由「遞補驗證報到順序名單」說明欄內註記「等候遞補」者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四）其他重要說明：

- 現場入學驗證報到各項時間之認定概依中原標準時間作業。
- 錄取考生應於驗證報到時繳驗(交)中文學位證書正本或符合同等學力報考資格之證明文件正本（其上所載資料須與報名時相符。驗畢發還。持境外學歷錄取者另依相關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及影本一份、身分證正本（驗畢發還）及正反面影本一份（影本須清晰）、二吋正面半身彩色脫帽照片一張（背面書寫姓名、報考學系班組別，以備製發學生證等用）。
- 現場驗證報到時尚未取得相關證書者，應於報到時填具同意書（請至本校網頁：<http://www.scu.edu.tw/招生訊息/碩士在職專班> 下載），於同意書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繳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由「遞補驗證報到順序名單」內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 辦理現場入學驗證報到後，或註冊前若仍有缺額，將由「遞補驗證報到順序名單」說明欄註記「等候遞補」名單內考生依序遞補，本校將不定時以電話及（或）E-mail 通知遞補報到，請考生留意行動電話留言及 E-mail 電子信箱。
- 本校備取生遞補作業至106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止。
- 考生可於開放查詢期間至本校網頁「招生訊息/碩士在職專班」項下查詢各學系班組遞補情形。
- 各種特殊身分（例各類公費畢業生、現役軍人等）報考者，能否報考及就讀，由所屬管轄機關自行規範。如經錄取，未克註冊入學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

十六、學雜費：

- (一) 106學年度收費標準將在本校預算程序完成後調整公告之。
- (二) 檢附105學年度各學系班組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收費方式及相關事宜以為參考：

1. 各學系學生修讀 36 個學分（含）以內，每學分之學分費依各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之繳費標準收費，累計超過 36 個學分的部份，則依各學系預（先）修課程之學分費收費。
2. 各學系一、二年級（法律系法律專業組一、二、三年級）每學期預收六個學分費及雜費，第三年起（法律專業組第四年起）不收雜費。
3. 各學系二年級下學期（法律專業組四年級下學期）註冊時須繳交論文指導費一萬元。
4. 學生成績不及格而重修之科目，依各學系預（先）修課程之學分費收費。
5. 依本校抵免學分作業要點規定而准予抵免之學分，合計於 36 個學分內。

院 系 別	學分費（每學分） （含退撫基金）	雜 費	預修或先修科目學分費（每學分） （含退撫基金）
人社、外語、法學院各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不含音樂學系）	6,820	10,300	1,480
商學院各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7,870	15,450	1,680
巨資資料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8,400	20,600	1,680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8,400 * 不含主修及選修個別指導費	20,600	1,610
商學院 EMBA 高階經營碩專班	8,670	15,450	1,680

* 以上收費標準未包含學生團體保險費及電腦、語言實習費等。

十七、補充說明：

- (一) 身心障礙考生如需特殊試場服務時，應於報名時檢具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由本校予以適當處理，逾期不予受理。
- (二) 本校宿舍床位有限，目前無法提供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申請住宿；惟學生住宿中心提供有租屋服務訊息，歡迎上網查詢（網址：<http://www.scu.edu.tw/housing/>；聯絡電話：02-28819471 分機：7562~7569）。
- (三) 研究生入學後，經依各該學系班組碩士在職專班規定認定必須補修大學部基礎科目與學分者，應依規定補修及格始准參加學位考試，但不計入碩專班畢業學分。
- (四) 考生填載之任何事項及（或）繳交之任何文件資料倘有不實者，願受禁止參加考試、不予錄取及（或）退學之處分，不得異議。考生於報考及入學時繳交之文件資料，恕不退還。如本校對於考生填載之學歷及（或）繳交之學歷文件有任何疑義，得要求考生於指定期限內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以供查驗，惟若考生未能於期限內提出其他證明文件，則視為考生同意本校以其個人資料向原學校或其他機關進行查驗。
- (五) 基於「辦理招生作業」、「學生資料管理」、「推廣資料寄送」、「統計分析」等目的，本校須蒐集考生的各項識別類、特徵類、特殊身分類、健康紀錄（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者）、兵役類、學習經歷類、工作情形類、聯絡人資訊、低收入戶證明等個資作為招生作業期間及地區內的資格審核、安排考試、公告榜單、招生聯繫、資料寄送之用。考生可依法行使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請求提供複製本；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請洽本校招生委員會，聯絡電話：02-28819471 轉 6062~6068（註：如未完整提供資料，將無法完成本次報名，或影響考生資格審查、特殊考試服務、招生聯繫、成績送達等權益）。

- (六)除簡章分則或試題上特別註明用使何種語言或方式作答外，其餘並無限定。
- (七)如經發現錄取新生有報考資格不符、舞弊情事或所繳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塗改、冒用、不實等情事，即取銷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銷其畢業資格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 (八)考生如認招生試務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經按簡章規定，循正當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得於公告錄取名單或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前項申訴案之提出，原則應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
- (九)凡已在本校註冊入學（含休學）或獲准保留入學資格學生，不得重複報考本校同一學系班組碩士在職專班。錄取考生亦不得利用其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違者願受禁止參加考試、取銷錄取資格及（或）退學之處分，不得異議。
- (十)有關保留入學資格、休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學籍相關規定，請詳東吳大學進修班學則（<http://www.acad.scu.edu.tw/1/reg/index.htm>）。
- (十一)本校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十點第九項：「各校考試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之規定，進行相關試務作業。
- (十二)考生若突遭重大災害，本校得視個案情形，酌予提供考場應試服務或為退費等處置；錄取後並得以通訊方式辦理報到或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亦得委託他人代為辦理。
- (十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十四)本校 10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各學系組試題公布於本校網頁「招生訊息」內（<http://www.scu.edu.tw>）。
- (十五)本簡章附件如下：
1. 報名表（樣本一請上網填載後列印）
 2. 碩士在職專班工作經歷表（除法律、企管、國貿及 EMBA 以外各學系適用）
 3. 社會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自傳表
 4.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面試（主修）曲目表
 5. 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考生專用服務證明書
 6. 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個人簡歷表
 7. 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考生專用服務單位長官推薦函
 8. 會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個人資料表
 9.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考生基本資料封面
 10.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考生基本資料封面
 11. 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個人資料表
 12. 商學院 EMBA 高階經營碩士在職專班考生基本資料封面
 13. 巨量資料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招生考試個人資料表
 14. 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資格審查表（符合同等學力第 5、6 條規定者使用）
 15. 同意書（持境外學歷考生填寫）
 16. 中低收入戶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17. 成績複查申請書暨查覆表
 18. 報名專用掛號信封封面

十八、招生學系班組、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及考試科目：

院 別	人文社會學院		
招生學系	中國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8 名		
報考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2.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3. 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 4. 具前列任一款應考資格外，並須具工作經驗，工作年資不限定在同一機關服務。 		
考試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書面審查 2. 面試 		
面試日期	106 年 3 月 1 日（外雙溪校區） ※面試順序表於 2 月 20 日 14:00 起公告	參加資格	符合報考資格之報名考生
說 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生應於報名時寄送書面審查資料一式三份，請打字或以標準稿紙繕寫。內容為讀書計畫、研究計畫、自傳、學經歷、工作經歷表及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等資料。 2. 「工作經歷表」必須依本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並請依填表順序備妥工作經驗證件正本，併同書面審查資料寄送。 <p>※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30 學分（不含論文；必修 11 學分、選修 19 學分）；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為 12 學分，請參考。</p>		
成績計算方式	$(\text{書面審查} \times 40\% + \text{面試} \times 60\%) \times 2 = \text{總分}$		
同分參比順序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系所資訊	(02)28819471 轉 6142 卓秘書 網址：www.scu.edu.tw/chinese		

院 別	人文社會學院		
招生學系	社會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10 名		
報考資格	<p>1.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p> <p>2.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p> <p>3. 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p> <p>4. 具前列任一款應考資格外，並須累計工作經驗二年以上，工作年資計算至民國 106 年 8 月 31 日止（不限定在同一機關服務）。</p> <p>※本專班 106 學年度開放招收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7 條之報考資格者（請詳下列「說明」欄）。</p>		
考試項目	1. 書面審查		
	2. 面試		
面試日期	106 年 3 月 5 日（外雙溪校區） ※面試順序表於 2 月 20 日 14:00 起公告	參加資格	符合報考資格之報名考生
說 明	<p>1. 考生應於報名時寄送書面審查資料一式三份，並請依下列順序裝訂成冊：(1)自傳、(2)最高學歷成績單影本、(3)工作經歷表、(4)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資料。共計三冊。</p> <p>2. 「工作經歷表」必須依本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並請依填表順序備妥工作經驗證件正本，併同書面審查資料寄送。</p> <p>3. 「自傳」必須依本簡章所附表格以 A4 打字或以正楷繕寫。</p> <p>4. 本班招收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7 條之「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p> <p>(1) 符合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之規定。</p> <p>(2) 符合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在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且具有下列事蹟一至多項者：</p> <p>① 具深入且長期的社會實踐經驗者（如社會企業、社會運動等）</p> <p>② 獲得具備社會聲望或社會相關專業領域的資深人士推薦信 3 封</p> <p>③ 曾獲各級政府或民間立案機構特殊項貢獻事蹟表揚者</p> <p>④ 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p> <p>⑤ 其他對國家、社會、人類福祉有具體卓越貢獻者</p> <p>以上述條件報考者，請填寫「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資格審查表」（請依本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並檢附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於 105 年 12 月 20 日（08:30-17:00）親送至本校外雙溪校區教務處招生組收件，由本班進行初審，續提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准其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班。審查結果將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前另函通知。</p> <p>※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30 學分（含論文；必修 9 學分、選修 21 學分）；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為 12 學分，請參考。</p>		
成績計算方式	$(\text{書面審查} \times 50\% + \text{面試} \times 50\%) \times 2 = \text{總分}$		
同分參比順序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系所資訊	(02)28819471 轉 6302 張秘書 網址：www.scu.edu.tw/society		

院 別	人文社會學院		
招生學系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10 名		
報考資格	<p>1.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p> <p>2.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p> <p>3. 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p> <p>4. 具前列任一款應考資格外，並須累計工作經驗一年以上，工作年資計算至民國 106 年 8 月 31 日止（不限定在同一機關服務）。考生服役期間之時日，得折抵本項工作經驗之年限。</p>		
考試項目	<p>1. 調性音樂分析</p> <p>2. 書面審查及面試（主修科目）</p>		
面試 (主修科目) 日期	106 年 2 月 25 日（外雙溪校區） 指揮組：106 年 2 月 24 日（外雙溪校區） ※面試順序表於 2 月 20 日 14:00 起公告	參加 資格	符合報考資格之報名考生
說 明	<p>1. 考生應於報名時寄送書面審查資料一式三份：請打字或以標準稿紙繕寫。內容為自傳、學經歷、工作經歷表、成績單及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等資料。</p> <p>2. 「工作經歷表」必須依本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並請依填表順序備妥工作經驗證件正本，併同書面審查資料寄送。</p> <p>3. 凡報考「器樂合奏指揮」及「合唱指揮」項目者，必須為合奏樂團或合唱團之現任指揮，並於報名時繳交證明文件。</p> <p>4. 本年度招收主修作曲、鋼琴、聲樂、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薩氏管、小號、法國號、長號、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器樂合奏指揮、合唱指揮。</p> <p>5. 面試（主修科目）內容如下： ※請依本簡章所附表格填寫面試(主修)曲目表，並於面試當天報到時繳交。 作曲：(1)主要樂器－考生自選樂曲一首演奏。樂器種類不拘，毋需背譜。若需伴奏，由考生自行安排。 (2)風格寫作－包含巴洛克、古典、浪漫樂派（三選一），印象、表現樂派（二選一），計兩種風格寫作，考試時間為 100 分鐘。 (3)作品審查－於 a 管弦樂、b 聲樂曲、c 室內樂、d 獨奏曲中選三類，於報名時各繳交一代表作品(共三首，須附作品錄音至少一首)一式三份，為面試之曲目。 鋼琴：三首不同樂派之完整作品，其中應包括一首完整古典時期之奏鳴曲，一律背譜。 聲樂：共考四首歌曲，一律背譜，伴奏由考生自行安排。 (1)義大利文、法文、德文、英文四種語言中，自選兩首不同語言之藝術歌曲。 (2)一首中文藝術歌曲或民謠。 (3)一首神劇或歌劇詠唱調。 長笛：若需伴奏，由考生自行安排。除奏鳴曲外，一律背譜。 (1)古典樂派之協奏曲一首，快慢樂章各一，包括 Cadenza 部份。 (2)自選曲一首。 雙簧管：若需伴奏，由考生自行安排。除奏鳴曲外，一律背譜。 (1) W. A. Mozart: Oboe Concerto in C major K.314, 第一樂章, 包括 Cadenza 部份。 (2) P. Hindemith: Sonata for Oboe and Piano。 單簧管：若需伴奏，由考生自行安排。除奏鳴曲外，一律背譜。 (1) W. A. Mozart: Clarinet Concerto in A major K. 622, 第一樂章, 包括 Cadenza 部份。 (2) H. Sutermeister: Capriccio for solo clarinet。 (3) 自選曲一首。</p>		
	（接下頁）		

- 低音管**：若需伴奏，由考生自行安排。除奏鳴曲外，一律背譜。
 (1) W. A. Mozart: Bassoon Concerto KV.191,第一樂章,包括 Cadenza 部份。
 (2)巴洛克時代作品一首：奏鳴曲或協奏曲，快慢樂章各一。
- 薩氏管**：若需伴奏，由考生自行安排。除奏鳴曲外，一律背譜。
 (1)以下三首任選一首，皆以鋼琴伴奏：
 ① Henri Tomasi: Concerto for Saxophone。
 ② Eric Larsson: Concerto for Saxophone。
 ③ Alexander Glazunov: Concerto for Alto Saxophone
 (2)自選一首 20 世紀現代樂曲，以獨奏或鋼琴伴奏皆可。
 ※任何型式的薩氏管均可，但須按照原樂譜版本，不得更改。
- 小號**：若需伴奏，由考生自行安排。除奏鳴曲外，一律背譜。兩首不同樂派之完整作品。
- 法國號**：若需伴奏，由考生自行安排。以下兩首，任選一首，一律背譜。
 (1) R. Strauss: Horn Concerto No.1。
 (2) W. A. Mozart: Concerto for Horn in E-flat, No.4 , K495。
- 長號**：若需伴奏，由考生自行安排。以下曲目任選兩首，一律背譜。
 (1) F. David: Concertino for Trombone and Orchestra, Op. 4 第一及第二樂章。
 (2) G.F.Handel: Trombone Concerto in F minor 第一及第二樂章。
 (3) J. Casterede: Sonatine。
- 小提琴**：若需伴奏，由考生自行安排。除奏鳴曲外，一律背譜。
 (1) J.S.Bach 無伴奏奏鳴曲與組曲，BWV 1001-6，任選一組，快慢樂章各一。
 (2)自選曲一首或一樂章；但不得與前一首之樂派重覆。
- 中提琴**：若需伴奏，由考生自行安排。除奏鳴曲外，一律背譜。
 (1) J.S.Bach 大提琴無伴奏組曲(BWV1007-1012)或小提琴無伴奏奏鳴曲與組曲 (BWV1001-1006)，任選一組，快慢樂章各一。
 (2)自選曲一首或一樂章；但不得與前一首之樂派重覆。
- 大提琴**：若需伴奏，由考生自行安排。除奏鳴曲外，一律背譜。
 (1) J.S.Bach 無伴奏組曲 (BWV1007-1012)，任選一組，全組曲演奏。
 (2)自選曲一首或一樂章；但不得與前一首之樂派重覆。
- 低音提琴**：若需伴奏，由考生自行安排。除奏鳴曲外，一律背譜。
 (1) H.Eccles: Sonata in G minor,快慢樂章各一。
 (2) S. Koussevitzky: Double Bass Concerto,任選一樂章。
 (3)自選曲一首，但不得與前二首重覆。
- 器樂合奏指揮**：(1)考生自選樂曲一首演奏。樂器種類不拘，毋需背譜，若需伴奏，由考生自行安排。
 (2)面試一總譜視奏及視唱。
 (3)現場指揮為 L.v.Beethoven：Symphony No.2，第一樂章。
- 合唱指揮**：(1)考生演奏或演唱自選曲一首。毋需背譜，若需伴奏，由考生自行安排。
 (2)面試一合唱總譜視奏或視唱。
 (3)現場指揮：F.Mendelssohn:”Help, Lord.” from Elijah。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請參考：
 主修作曲：36 學分（必修 24、選修 12）
 主修其他：36 學分（必修 24~29、選修 7~12，依樂器別不同）

說 明

成績計算方式	[調性音樂分析×15% + 書面審查及面試(主修科目)×85%] ×2=總分
同分參比順序	1. 書面審查及面試(主修科目) 2. 調性音樂分析
系所資訊	(02)28819471 轉 6382 林秘書 網址：www.scu.edu.tw/music

院 別	外國語文學院		
招生學系	日本語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8 名		
報考資格	<p>1.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p> <p>2.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p> <p>3. 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p> <p>4. 具前列任一款應考資格外，並須累計工作經驗二年以上，工作年資計算至民國 106 年 8 月 31 日止（不限定在同一機關服務）。考生服役期間之時日，得折抵本項工作經驗之年限。</p>		
考試項目	<p>1. 書面審查</p> <hr/> <p>2. 面試</p>		
面試日期	106 年 3 月 3 日（外雙溪校區） ※面試順序表於 2 月 20 日 14:00 起公告	參加資格	符合報考資格之報名考生
說 明	<p>1. 考生應於報名時寄送書面審查資料（A4 規格）<u>一式三份</u>。內容以讀書計畫、自傳、學經歷、工作經歷表及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等。</p> <p>2. 「工作經歷表」必須依本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並請依填表順序備妥工作經驗證件正本，併同書面審查資料寄送。</p> <p>3. 讀書計畫及自傳應以日文打字，字數各以不超過二千字為原則。</p> <p>4. 有關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可自由繳交。</p> <p>※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為 36 學分，請參考。</p>		
成績計算方式	$(\text{書面審查} \times 50\% + \text{面試} \times 50\%) \times 2 = \text{總分}$		
同分參比順序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系所資訊	(02)28819471 轉 6532 郭秘書 網址：www.scu.edu.tw/japanese		

院 別	法學院		
招生學系	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法律專業組		
招生名額	30 名		
報考資格	<p>凡役畢或免役，且同時符合下列學歷、工作經驗兩項資格者，得報考本組：</p> <p>一、學歷：考生應具備以下各款學歷之一，但以其原主修科系或學科非與法律學相關者為限（雙主修法律學系者不得報考，但為輔系者仍可報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專院校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2.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專院校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3. 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 <p>二、工作經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生除取得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學歷或符合前項第三款之資格外，並須累計工作經驗一年以上，其年資之計算，算至民國 106 年 8 月 31 日止。 2. 考生服役期間之時日，得折抵本項工作經驗之年限。 		
考試項目	初試	1. 綜合常識測驗（含時事議題評析）	
	複試	2. 書面審查	
面試日期	106 年 3 月 26 日（城中校區） ※面試順序表於 3 月 17 日 14:00 起公告	參加資格	通過初試考生始得參加面試
說 明	<p>1. 報考本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法律專業組者應於報名時寄送書面資料，【請依下列順序排列裝訂成冊，一式五份，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學歷證書影本五份）】。每份均含下列資料各一：(1)個人簡歷表、(2)服務證明書、(3)自傳、(4)歷年成績單、(5)大專以上校院學位證書影本。</p> <p>2. 「個人簡歷表」及「服務證明書」必須依本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p> <p>3. 「自傳」：二千至三千字左右，以 A4 格式中文自書或電腦列印均可。</p> <p>4. 「<u>歷年成績單</u>（正本 1 份及影本 4 份，每份應註明「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總平均」）」：即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歷年成績單。以碩士、博士學位報名者，須繳交學士及碩（博）士學位成績單。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須繳交最高學歷成績單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5. 「大專以上校院學位證書影本」若以碩士、博士學位報名者，另須繳交前一學歷的畢業證書影本各五份。</p> <p>6. 面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p> <p>7. 本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各(班)組招生名額不得互為流用。</p> <p>8. 本組學生不得修習本學系碩士班及法律專業碩士班課程。</p> <p>9. 有關學分抵免暨選課辦法請詳本校法律學系網頁（http://www.scu.edu.tw/law）。</p> <p>10. 學系若對考生寄送之書面資料有疑義時，將以電子郵件通知，請考生留意電子郵件信箱。</p> <p>※本組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 80 學分，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以下限 4 學分為原則。</p> <p>※本組修業年限為四至六年。</p> <p>※本班組授課時間主要訂於晚間、星期例假日或假期。另有日間學制之法律學系法律專業碩士班招生簡章單獨公告。</p>		
成績計算方式	<p>初試：（綜合常識測驗×40% + 書面審查×60%）×2 = 總分</p> <p>複試：【（綜合常識測驗×40% + 書面審查×60%）×40% + 面試×60%】×3 = 總分</p>		
同分參比順序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3. 綜合常識測驗		
系所資訊	(02)23111531 轉 3506 徐秘書		網址：www.scu.edu.tw/law

院 別	法學院		
招生學系	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涉外商務談判法律組 A		
招生名額	19 名		
報考資格	<p>凡役畢或免役，且同時符合下列學歷、工作經驗兩項資格者，得報考本組：</p> <p>一、學歷：考生應具備以下各款學歷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2.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3. 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 <p>二、工作經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生除取得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學歷或符合前項第三款之資格外，並須累計工作經驗一年以上，其年資之計算，算至民國 106 年 8 月 31 日止。 2. 考生服役期間之時日，得折抵本項工作經驗之年限。 		
考試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書面審查 2. 面試 		
面試日期	106 年 3 月 4 日 (城中校區) ※面試順序表於 2 月 20 日 14:00 起公告	參加資格	符合報考資格之報名考生
說 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考本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涉外商務談判法律組者應於報名時寄送書面資料，【請依下列順序排列裝訂成冊，一式五份，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學歷證書影本五份)。每份均含下列資料各一】：(1)個人簡歷表、(2)服務證明書、(3)自傳、(4)歷年成績單、(5)大專以上校院學位證書影本、(6)英語語言能力證明、(7)其他。(1)至(6)文件必須齊備，不得欠缺。 2. 「個人簡歷表」及「服務證明書」必須依本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 3. 「自傳」：二千字以上，以 A4 格式中文自書或電腦列印均可。 4. 「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及影本 4 份，每份應註明「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總平均」)」：即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歷年成績單。以碩士、博士學位報名者，須繳交學士及碩(博)士學位成績單。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須繳交最高學歷成績單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5. 「大專以上校院學位證書影本」若以碩士、博士學位報名者，另須繳交前一學歷的畢業證書影本各五份。 6. 英語語言能力證明文件得為 TOEIC、TOEFL、IELTS、全民英檢成績證明、英語系國家大學以上學歷證明，或其他足資鑑別英文能力之文件。 7. 「其他」：可自由提供任何與學習、工作表現、報考動機、人格特質、品德表現等資料，提供書面審查參考。 8. 本組課程以跨國商務法律實務為導向，著重於教導學生研讀英美法律文件資料、學習英文合約與書狀之審閱、撰擬與涉外商務談判溝通，並與我國相關法律作比較研究；本組期盼培育具備法律英文應用能力、處理涉外溝通談判及法律事務之高級專業實務人才。 9. 涉外商務談判法律組 A 及 B 名額得互為流用，但與本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其他各(班)組招生名額不得互為流用。 10. 本組學生不得以修習本學系碩士班及法律專業碩士班課程作為畢業學分或列為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上下限計算。 11. 若未曾修習相關法律課程者，須於入學後補修本校法學院英美法研究中心指定之 10 學分法律相關課程。 12. 學系若對考生寄送之書面資料有疑義時，將以電子郵件通知，請考生留意電子郵件信箱。 <p>※本組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 30 學分，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以上限 10 學分，下限 4 學分為原則。</p> <p>※本組修業年限為三至六年。上課時間為夜間及週末。</p>		
成績計算方式	(書面審查×50% + 面試×50%) × 2 = 總分		
同分參比順序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系所資訊	(02)23111531 轉 3506 徐秘書		網址：www.scu.edu.tw/law

院 別	法學院		
招生學系	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涉外商務談判法律組 B		
招生名額	3 名		
報考資格	<p>凡役畢或免役，且同時符合下列學歷、工作經驗兩項資格者，得報考本組：</p> <p>一、學歷：考生應具備以下各款學歷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2.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3. 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 <p>二、工作經驗：</p> <p>考生除取得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學歷或符合前項第三款之資格外，並須在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公法人或公設財團法人等單位服務累計工作經驗一年以上，其年資之計算，算至民國 106 年 8 月 31 日止。</p>		
考試項目	<p>1. 書面審查</p> <p>2. 面試</p>		
面試日期	106 年 3 月 4 日 (城中校區) ※面試順序表於 2 月 20 日 14:00 起公告	參加資格	符合報考資格之報名考生
說 明	<p>1. 報考本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涉外商務談判法律組者應於報名時寄送書面資料，【請依下列順序排列裝訂成冊，一式五份，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學歷證書影本五份)。每份均含下列資料各一】：(1)個人簡歷表、(2)服務證明書、(3)自傳、(4)歷年成績單、(5)大專以上校院學位證書影本、(6)英語語言能力證明、(7)長官推薦函、(8)其他。(1)至(7)文件必須齊備，不得欠缺。</p> <p>2. 「個人簡歷表」、「服務證明書」及「長官推薦函」必須依本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p> <p>3. 「自傳」：二千字以上，以 A4 格式中文自書或電腦列印均可。</p> <p>4. 「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及影本 4 份，每份應註明「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總平均」)」：即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歷年成績單。以碩士、博士學位報名者，須繳交學士及碩(博)士學位成績單。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須繳交最高學歷成績單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5. 「大專以上校院學位證書影本」若以碩士、博士學位報名者，另須繳交前一學歷的畢業證書影本各五份。</p> <p>6. 英語語言能力證明文件得為 TOEIC、TOEFL、IELTS、全民英檢成績證明、英語系國家大學以上學歷證明，或其他足資鑑別英文能力之文件。</p> <p>7. 「其他」：可自由提供任何與學習、工作表現、報考動機、人格特質、品德表現等資料，提供書面審查參考。</p> <p>8. 本組課程以跨國商務法律實務為導向，著重於教導學生研讀英美法律文件資料、學習英文合約與書狀之審閱、撰擬與涉外商務談判溝通，並與我國相關法律作比較研究；本組期盼培育具備法律英文應用能力、處理涉外溝通談判及法律事務之高級專業實務人才。</p> <p>9. 涉外商務談判法律組 A 及 B 名額得互為流用，但與本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其他各(班)組招生名額不得互為流用。</p> <p>10. 本組學生不得以修習本學系碩士班及法律專業碩士班課程作為畢業學分或列為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上下限計算。</p> <p>11. 若未曾修習相關法律課程者，須於入學後補修本校法學院英美法研究中心指定之 10 學分法律相關課程。</p> <p>12. 學系若對考生寄送之書面資料有疑義時，將以電子郵件通知，請考生留意電子郵件信箱。</p> <p>※本組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 30 學分，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以上限 10 學分，下限 4 學分為原則。</p> <p>※本組修業年限為三至六年。上課時間為夜間及週末。</p>		
成績計算方式	$(\text{書面審查} \times 50\% + \text{面試} \times 50\%) \times 2 = \text{總分}$		
同分參比順序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系所資訊	(02)23111531 轉 3506 徐秘書 網址：www.scu.edu.tw/law		

院 別	法學院		
招生學系	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科技法律組		
招生名額	30 名		
報考資格	<p>凡役畢或免役，且同時符合下列學歷、工作經驗兩項資格者，得報考本組：</p> <p>一、具法律相關學科背景之考生：</p> <p>(一)應具備以下各款學歷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專校院法律、法學、司法、財經法律、政治法律科、系、組、所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2. 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除須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中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外，仍須符合下列規定，始得報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滿大學法律系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經離校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2) 曾在大學法律系肄業，除最後一年課程未修習外，其餘各年課程均已修習完畢，經離校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p>(二)工作經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前列任一款應考資格外，並須累計工作經驗一年以上，其年資之計算，算至民國 106 年 8 月 31 日止。 2. 考生服役期間之時日，得折抵第一項工作經驗之年限。 <p>二、非具法律相關學科背景之考生：</p> <p>(一)應具備以下各款學歷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2. 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 <p>(二)工作經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前列任一款應考資格外，並須在科技法律或科技整合相關領域(如科技產業、學術研究機構或政府主管機關等)服務累計工作經驗三年以上，其年資之計算，算至民國 106 年 8 月 31 日止。 2. 考生服役期間之時日，得折抵本項工作經驗之年限。 		
考試項目	初試	1. 書面審查	
	複試	2. 面試	
面試日期	106 年 3 月 25 日 (城中校區) ※面試順序表於 3 月 17 日 14:00 起公告	參加資格	通過初試考生始得參加面試
說 明	<p>1. 報考本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科技法律組者應於報名時寄送書面資料，【請依下列順序排列裝訂成冊，一式五份，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學歷證書影本五份)。每份均含下列資料各一】：(1)個人簡歷表、(2)服務證明書、(3)自傳、(4)歷年成績單、(5)大專以上校院學位證書影本、(6)其他專業能力證明。</p> <p>2. 「個人簡歷表」及「服務證明書」必須依本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p> <p>3. 「自傳」：二千字以上，以 A4 格式中文自書或電腦列印均可。</p> <p>4. 「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及影本 4 份，每份應註明「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總平均」)」：即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歷年成績單。以碩士、博士學位報名者，須繳交學士及碩(博)士學位成績單。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須繳交最高學歷成績單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5. 「大專以上校院學位證書影本」若以碩士、博士學位報名者，另須繳交前一學歷的畢業證書影本各五份。</p> <p>6. 「其他專業能力證明」：例如「服務單位長官推薦函」等相關資料，可自由提供作為書面審查參考。</p> <p>7. 本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各(班)組招生名額不得互為流用。</p> <p>8. 本組學生不得以修習本學系碩士班及法律專業碩士班課程作為畢業學分或列為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上下限計算。</p> <p>9. 學系若對考生寄送之書面資料有疑義時，將以電子郵件通知，請考生留意電子郵件信箱。</p> <p>※本組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 32 學分，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以上限 10 學分，下限 4 學分為原則。</p> <p>※本組修業年限為三至六年。上課時間為夜間及週末。</p>		
成績計算方式	<p>初試：書面審查＝總分</p> <p>複試：(書面審查×50% + 面試×50%)×2＝總分</p>		
同分參比順序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系所資訊	(02)23111531 轉 3506 徐秘書 網址：www.scu.edu.tw/law		

院 別	法學院		
招生學系	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財經法律組		
招生名額	24 名		
報考資格	<p>凡役畢或免役，且同時符合下列學歷、工作經驗兩項資格者，得報考本組：</p> <p>一、學歷：考生應具備以下各款學歷之一，且其修讀科系以法律或商管相關學系方得報考（輔系不得報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2.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3. 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 <p>二、工作經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生除取得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學歷或符合前項第三款之資格外，並須累計工作經驗一年以上，其年資之計算，算至民國 106 年 8 月 31 日止。 2. 考生服役期間之時日，得折抵本項工作經驗之年限。 		
考試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書面審查 2. 面試 		
面試日期	106 年 3 月 4 日（城中校區） ※面試順序表於 2 月 20 日 14:00 起公告	參加資格	符合報考資格之報名考生
說 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考本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財經法律組者應於報名時寄送書面資料，【請依下列順序排列裝訂成冊，一式五份，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學歷證書影本五份）。每份均含下列資料各一】：(1)個人簡歷表、(2)服務證明書、(3)中、英文自傳、(4)歷年成績單、(5)大專以上校院學位證書影本、(6)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如：證照、英語語文能力證明文件、推薦函）。 2. 「個人簡歷表」及「服務證明書」必須依本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 3. 「中、英文自傳各一篇(須含未來研究方向)」：以 A4 格式自書或電腦打字列印為原則。 4. 「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及影本 4 份，每份應註明「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總平均」）」：即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歷年成績單。以碩士、博士學位報名者，須繳交學士及碩（博）士學位成績單。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須繳交最高學歷成績單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5. 「大專以上校院學位證書影本」若以碩士、博士學位報名者，另須繳交前一學歷的畢業證書影本各五份。 6. 本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各(班)組招生名額不得互為流用。 7. 本組學生不得修習本學系碩士班及法律專業碩士班課程。 8. 學系若對考生寄送之書面資料有疑義時，將以電子郵件通知，請考生留意電子郵件信箱。 <p>※本組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 38 學分，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以上限 8 學分，下限 4 學分為原則。</p> <p>※本組修業年限為三至六年。</p>		
成績計算方式	$(\text{書面審查} \times 40\% + \text{面試} \times 60\%) \times 2 = \text{總分}$		
同分參比順序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系所資訊	(02)23111531 轉 3506 徐秘書		網址：www.scu.edu.tw/law

院 別	法學院		
招生學系	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公法與公共政策組		
招生名額	20 名		
報考資格	<p>凡役畢或免役，且同時符合下列學歷、工作經驗兩項資格者，得報考本組：</p> <p>一、學歷：考生應具備以下各款學歷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2.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3. 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 <p>二、工作經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生除取得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學歷或符合前項第三款之資格外，並須累計工作經驗一年以上，其年資之計算，算至民國 106 年 8 月 31 日止。 2. 考生服役期間之時日，得折抵本項工作經驗之年限。 		
考試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時事法律與公共政策分析 2. 書面審查 3. 面試 		
面試日期	106 年 3 月 4 日 (城中校區) ※面試順序表於 2 月 20 日 14:00 起公告	參加資格	符合報考資格之報名考生
說 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考本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公法與公共政策組者應於報名時寄送書面資料，【請依下列順序排列裝訂成冊，一式五份，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學歷證書影本五份）。每份均含下列資料各一】：(1)個人簡歷表、(2)服務證明書、(3)自傳、(4)歷年成績單、(5)大專以上校院學位證書影本。 2. 「個人簡歷表」及「服務證明書」必須依本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 3. 「自傳」：二千至三千字左右，以 A4 格式中文自書或電腦列印均可。 4. 「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及影本 4 份，每份應註明「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總平均」）」：即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歷年成績單。以碩士、博士學位報名者，須繳交學士及碩（博）士學位成績單。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須繳交最高學歷成績單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5. 「大專以上校院學位證書影本」若以碩士、博士學位報名者，另須繳交前一學歷的畢業證書影本各五份。 6. 面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7. 本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各(班)組招生名額不得互為流用。 8. 本組學生不得修習本學系碩士班及法律專業碩士班課程。 9. 有關學分抵免暨選課辦法請詳本校法律學系網頁 (http://www.scu.edu.tw/law)。 10. 學系若對考生寄送之書面資料有疑義時，將以電子郵件通知，請考生留意電子郵件信箱。 <p>※本組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 36 分，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以上限 10 學分，下限 4 學分為原則。</p> <p>※本組修業年限為三至六年。</p>		
成績計算方式	$(\text{時事法律與公共政策分析} \times 10\% + \text{書面審查} \times 40\% + \text{面試} \times 50\%) \times 3 = \text{總分}$		
同分參比順序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3. 時事法律與公共政策分析		
系所資訊	(02)23111531 轉 3506 徐秘書 網址： www.scu.edu.tw/law		

院 別	法學院		
招生學系	法律學系中國大陸法律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22 名		
報考資格	<p>凡役畢或免役，且同時符合下列學歷、工作經驗兩項資格者，得報考本班：</p> <p>一、學歷：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或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並曾修習「核心法律課程」至少四科，合計十二學分以上，具有證明文件者。</p> <p>二、工作經驗： 1. 具前列任一款應考資格外，並須累計工作經驗一年以上，其年資之計算，算至民國 106 年 8 月 31 日止。 2. 考生服役期間之時日，得折抵本項工作經驗之年限。</p>		
考試項目	<p>1. 書面審查</p> <p>2. 面試</p>		
面試日期	106 年 3 月 4 日 (城中校區) ※面試順序表於 2 月 20 日 14:00 起公告	參加 資格	符合報考資格之報名考生
說 明	<p>1. 報考本學系中國大陸法律碩士在職專班者應於報名時寄送書面資料，【請依下列順序排列裝訂成冊，一式五份，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學歷證書影本五份）。每份均含下列資料各一】：(1)個人簡歷表、(2)服務證明書、(3)服務單位長官推薦函或自傳、(4)歷年成績單、(5)大專以上校院學位證書影本。</p> <p>2. 「個人簡歷表」及「服務證明書」必須依本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p> <p>3. 「服務單位長官推薦函或自傳」：服務單位長官一位出具推薦函（請依本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若不能取得推薦函者，得以自傳替代，自傳不拘字數，請以 A4 格式中文自書或電腦列印均可。</p> <p>4. 「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及影本 4 份，每份應註明「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總平均」）」：即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歷年成績單。以碩士、博士學位報名者，須繳交學士及碩（博）士學位成績單。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須繳交最高學歷成績單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5. 「大專以上校院學位證書影本」若以碩士、博士學位報名者，另須繳交前一學歷的畢業證書影本各五份。</p> <p>6. 本班學生應接受學系視情況需要所作前往大陸地區或其他適當地區為期不超過兩週之實習、參訪、蒐集論文資料等安排，其費用以學生自行負擔為原則。惟因法令限制或其他特殊情況致無法按期參與安排活動者，得經本班召集人報請學系主任核准後，調整其參與安排活動或免除之。</p> <p>7. 本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各(班)組招生名額不得互為流用。</p> <p>8. 本班學生不得修習本學系碩士班及法律專業碩士班課程。</p> <p>9. 學系若對考生寄送之書面資料有疑義時，將以電子郵件通知，請考生留意電子郵件信箱。</p> <p>10. 「核心法律課程」係指：中華民國憲法、行政法、刑法總則、刑法分則、民法總則、民法債編總論、民法債編各論、民法物權、民法親屬、民法繼承、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商事法總論及公司法、海商法、票據法、保險法、國際公法、國際私法。</p> <p>※本組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 36 學分，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以上限 8 學分，下限 4 學分為原則。</p> <p>※本組修業年限為三至六年。</p>		
成績計算 方 式	$(\text{書面審查} \times 50\% + \text{面試} \times 50\%) \times 2 = \text{總分}$		
同分參比 順 序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系所資訊	(02)23111531 轉 3506 徐秘書 網址：www.scu.edu.tw/law		

院 別	商學院		
招生學系	經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14 名		
報考資格	<p>1.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p> <p>2.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p> <p>3. 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p> <p>4. 具前列任一款應考資格外，並須累計工作經驗二年以上，工作年資計算至民國 106 年 8 月 31 日止（不限定在同一機關服務）。考生服役期間之時日，得折抵本項工作經驗之年限。</p>		
考試項目	1. 書面審查		
	2. 面試		
面試日期	106 年 3 月 4 日（城中校區） ※面試順序表於 2 月 20 日 14:00 起公告	參加資格	符合報考資格之報名考生
說 明	<p>1. 考生應於報名時寄送書面審查資料一式三份，請以 A4 格式打字或以正楷繕寫，並依下列順序裝訂成冊：(1)工作經歷表、(2)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3)自傳、(4)讀書計畫、(5)最高學歷證明影本、(6)經歷證明影本、(7)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p> <p>2. 「工作經歷表」必須依本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並請依填表順序備妥工作經驗證件正本，併同書面審查資料寄送。</p> <p>3. 本班集中授課時間，利用隔週之週五（晚）、六、日上課，暑假期間照常上課。</p> <p>※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30 學分（不含論文；必修 6、選修 24），請參考。</p>		
成績計算方式	$(\text{書面審查} \times 50\% + \text{面試} \times 50\%) \times 2 = \text{總分}$		
同分參比順序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系所資訊	(02)23111531 轉 2641 宋秘書 網址：www.scu.edu.tw/econ		

院 別	商學院		
招生學系	會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33 名		
報考資格	<p>1.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p> <p>2.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p> <p>3. 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p> <p>4. 具前列任一款應考資格外，具學士學位者須累計工作經驗四年以上；具碩士學位者須二年以上；具博士學位者須一年以上。工作年資計算至民國 106 年 8 月 31 日止（不限定在同一機關服務）。但考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期不得抵充。</p>		
考試項目	<p>1. 書面審查</p> <hr/> <p>2. 面試</p>		
面試日期	106 年 3 月 3 日（城中校區） ※面試順序表於 2 月 20 日 14:00 起公告	參加資格	符合報考資格之報名考生
說 明	<p>1. 考生應於報名時寄送書面審查資料一式三份，請以 A4 格式打字或以正楷繕寫，以單面至多 30 張或雙面至多 15 張為限（超過頁次不予審查），並依下列順序裝訂：(1)本簡章所附「會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個人資料表」、(2)工作經歷表、(3)自傳、(4)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影本、(5)工作經驗心得、(6)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p> <p>2. 「工作經歷表」必須依本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並請依填表順序備妥工作經驗證件正本，併同書面審查資料寄送。</p> <p>※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33 學分（不含論文；必修 10 學分、選修 23 學分），請參考。</p>		
成績計算方式	$(\text{書面審查} \times 50\% + \text{面試} \times 50\%) \times 2 = \text{總分}$		
同分參比順序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系所資訊	(02)23111531 轉 2563 陳秘書 網址：www.acc.scu.edu.tw		

院 別	商學院		
招生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40 名		
報考資格	<p>1.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p> <p>2.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p> <p>3. 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p> <p>4. 具前列任一款應考資格後，另須累計工作經驗五年以上（請詳說明 1.），工作年資計算至民國 106 年 8 月 31 日止（不限定在同一機關服務）。</p> <p>※本專班 106 學年度開放招收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7 條之報考資格者（請詳下列「說明」欄）。</p>		
考試項目	<p>1. 書面審查</p> <p>2. 面試</p>		
面試日期	106 年 3 月 4 日（城中校區） ※面試順序表於 2 月 20 日 14:00 起公告	參加資格	符合報考資格之報名考生
說 明	<p>1. 本班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必須始自具碩士班報考資格後起算，如以累計工作經驗五年為例，係指：大學畢業後五年；二專或五專畢業後八年；三專畢業後七年，始得以報考。依此類推。</p> <p>2. 考生應於報名時寄送書面審查資料一式四份，請以 A4 格式電腦繕打，至多 30 張（超過部份不予審查），並請依序排列裝訂成冊：(1)「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考生基本資料封面」（請依簡章所附表格填寫）、(2)最高學歷成績單影本（請縮印成 A4）、(3)自傳、讀書計畫、(4)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資料及其他有利申請資料（含各項進修證明），可以正反面縮印，以不超過 15 張為限。</p> <p>3. 本班招收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7 條之「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名額至多 2 名）：</p> <p>(1)符合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之規定。</p> <p>(2)符合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在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且具有下列事蹟一至多項者：</p> <p>①上市、上櫃公司負責人</p> <p>②資本額一億以上公司負責人或工作經驗 10 年以上現任經理人職務</p> <p>③年營業額 10 億以上之公司負責人或工作經驗 10 年以上現任經理人職務</p> <p>④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p> <p>⑤其他對國家、社會、人類福祉有具體卓越貢獻者（如獲國家或國際獎項或表揚者）</p> <p>以上述條件報考者，請填寫「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資格審查表」（請依本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並檢附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於 105 年 12 月 20 日（08:30-17:00）親送至本校外雙溪校區教務處招生組收件，由本班進行初審，續提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准其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班。審查結果將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前另函通知。</p> <p>※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為 39 學分（不含論文），每學年修習學分數上限為 24 學分。</p>		
成績計算方式	$(\text{書面審查} \times 40\% + \text{面試} \times 60\%) \times 2 = \text{總分}$		
同分參比順序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系所資訊	(02)23111531 轉 2618 黃助教 網址：www.scu.edu.tw/ba		

院 別	商學院		
招生學系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33 名		
報考資格	<p>1.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p> <p>2.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p> <p>3. 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p> <p>4. 具前列任一款應考資格外，並須累計工作經驗三年以上，工作年資計算至民國 106 年 8 月 31 日止（不限定在同一機關服務）。但考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期不得抵充。</p>		
考試項目	1. 書面審查		
	2. 面試		
面試日期	106 年 3 月 4 日（城中校區） ※面試順序表於 2 月 20 日 14:00 起公告	參加資格	符合報考資格之報名考生
說 明	<p>1. 考生應於報名時寄送書面審查資料一式六份，請以 A4 格式電腦繕打，至多單面 20 頁（超過者一律不予審查），並請依下列順序裝訂成冊：(1)「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考生基本資料封面」（請依簡章所附表格填寫）、(2)自傳、(3)學經歷、(4)最高學歷證明影本、(5)最高學歷成績單影本、(6)證明工作年資之佐證資料，例如：勞保、公保之投保紀錄或工作證明等、(7)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例如：語文或專業證照等。</p> <p>※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為 36 學分（不含論文），請參考。</p>		
成績計算方式	$(\text{書面審查} \times 40\% + \text{面試} \times 60\%) \times 2 = \text{總分}$		
同分參比順序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系所資訊	(02)23111531 轉 2702 胡秘書 網址：www.scu.edu.tw/ibsu		

院 別	商學院		
招生學系	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15 名		
報考資格	<p>1.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p> <p>2.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p> <p>3. 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p> <p>4. 具前列任一款應考資格後，另須累計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請詳說明 1.），工作年資計算至民國 106 年 8 月 31 日止（不限定在同一機關服務）。但考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期不得抵充。</p> <p>※本專班 106 學年度開放招收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7 條之報考資格者（請詳下列「說明」欄）。</p>		
考試項目	<p>1. 書面審查</p> <p>2. 面試</p>		
面試日期	106 年 3 月 4 日（城中校區） ※面試順序表於 2 月 20 日 14:00 起公告	參加資格	符合報考資格之報名考生
說 明	<p>1. 本班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必須始自具碩士班報考資格後起算，若以工作經驗一年為例，係指：大學畢業後一年；二專或五專畢業後四年；三專畢業後三年，始得以報考。依此類推。</p> <p>2. 考生應於報名時寄送書面審查資料一式二份，請以 A4 格式打字或以正楷繕寫。內容為自傳、讀書計畫、學經歷、工作經歷表及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等資料。請依本簡章所附「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個人資料表」中「注意事項」之規定裝訂成冊。</p> <p>3. 「工作經歷表」必須依本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並請依填表順序備妥工作經驗證件正本，併同書面審查資料寄送。</p> <p>4. 書面審查內容應包括：(1)報考動機、(2)詳述過去工作內容、(3)自我評估工作成就與貢獻。</p> <p>5. 本班招收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7 條之「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p> <p>(1)符合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之規定。</p> <p>(2)符合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在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且具有下列事蹟一至多項者：</p> <p>①上市、上櫃公司負責人</p> <p>②資本額一億以上公司負責人</p> <p>③5 年以上高階經理人經驗</p> <p>④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p> <p>⑤取得國內外重要財務金融相關證照者（例如：CFA、FRM、CFP）</p> <p>以上述條件報考者，請填寫「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資格審查表」（請依本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並檢附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於 105 年 12 月 20 日（08:30-17:00）親送至本校外雙溪校區教務處招生組收件，由本班進行初審，續提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准其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班。審查結果將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前另函通知。</p> <p>※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為 27 學分（不含論文），請參考。</p>		
成績計算方式	$(\text{書面審查} \times 40\% + \text{面試} \times 60\%) \times 2 = \text{總分}$		
同分參比順序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系所資訊	(02)23111531 轉 2631 簡秘書 網址：www.feam.scu.edu.tw		

院 別	商學院		
招生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25 名		
報考資格	<p>1.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p> <p>2.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p> <p>3. 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p> <p>4. 具前列任一款應考資格外，並須累計工作經驗二年，工作年資計算至民國 106 年 8 月 31 日止（不限定在同一機關服務）。考生服役期間之時日，得折抵本項工作經驗之年限。</p>		
考試項目	1. 書面審查		
	2. 面試		
面試日期	106 年 3 月 4 日（城中校區） ※面試順序表於 2 月 20 日 14:00 起公告	參加 資格	符合報考資格之報名考生
說 明	<p>1. 考生應於報名時寄送書面審查資料一式三份，請以 A4 格式電腦繕打，並裝訂成冊。內容為讀書計畫、自傳、學經歷、工作經歷表及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等資料。</p> <p>2. 「工作經歷表」必須依本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並請依填表順序備妥工作經驗證件正本，併同書面審查資料寄送。</p> <p>※105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為 26 學分（不含論文），請參考。</p>		
成績計算 方 式	$(\text{書面審查} \times 40\% + \text{面試} \times 60\%) \times 2 = \text{總分}$		
同分參比 順 序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系所資訊	(02)23111531 轉 2802 魏秘書 網址：www.csim.scu.edu.tw		

院 別	商學院		
招生學系	EMBA 高階經營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24 名		
報考資格	<p>1.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p> <p>2.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p> <p>3. 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p> <p>4. 具前列任一款應考資格後，具學士學位者另須累計工作經驗七年以上；具碩士學位者須五年以上；具博士學位者須四年以上（請詳說明 1.），且三者皆須具二年（含）以上管理年資。工作年資計算至民國 106 年 8 月 31 日止（不限定在同一機關服務）。但考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期不得抵充。</p> <p>※本專班 106 學年度開放招收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7 條之報考資格者（請詳下列「說明」欄）。</p>		
考試項目	<p>1. 書面審查</p> <p>2. 面試</p>		
面試日期	106 年 3 月 4 日（城中校區） ※面試順序表於 2 月 20 日 14:00 起公告	參加資格	符合報考資格之報名考生
說 明	<p>1. 本班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必須始自具碩士班報考資格後起算，若以工作經驗七年為例，係指：大學畢業後七年；二專或五專畢業後十年；三專畢業後九年，始得以報考。依此類推。</p> <p>2. 考生應於報名時寄送繳交書面審查資料一式四份，請以 A4 格式電腦繕打，並依下列順序裝訂成冊：(1)「商學院 EMBA 高階經營碩士在職專班考生基本資料封面」（請依簡章所附表格填寫）、(2)學經歷簡介、(3)最高學歷證明影本、(4)最高學歷成績單影本、(5)證明工作年資之佐證資料，例如：勞保、公保之投保紀錄或工作證明等、(6)專案研究或工作計畫（請詳說明 3.）、(7)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第(1)~(5)項總計至多單面 20 頁（超過者一律不予審查），第(6)、(7)項格式不拘且不限頁數】。</p> <p>3. 面試當天需針對報名時所繳交之「專案研究或工作計畫」進行約 5 分鐘的口頭報告，Powerpoint 電子檔請於 106 年 3 月 1 日下午三時前傳至本班信箱（請註明報名序號及姓名），Email:emba@scu.edu.tw。</p> <p>4. 本班招收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7 條之「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名額至多 1 名）： (1) 符合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之規定。 (2) 符合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在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且具有下列事蹟一至多項者： ① 上市、上櫃公司負責人 ② 資本額一億以上公司負責人 ③ 10 年以上高階經理人經驗 ④ 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 ⑤ 其他對國家、社會、人類福祉有具體卓越貢獻者 以上述條件報考者，請填寫「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資格審查表」（請依本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並檢附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於 105 年 12 月 20 日（08:30-17:00）親送至本校外雙溪校區教務處招生組收件，由本班進行初審，續提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准其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班。審查結果將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前另函通知。</p> <p>5. 本班集中授課時間，利用隔週之週五（晚）、六、日上課，暑假期間照常上課。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36 學分（不含論文；必修 21、選修 15），請參考。</p>		
成績計算方式	$(\text{書面審查} \times 40\% + \text{面試} \times 60\%) \times 2 = \text{總分}$		
同分參比順序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系所資訊	(02)23111531 轉 2871 巫秘書 網址：www.emba.scu.edu.tw		

院 別	巨量資料管理學院		
招生學系	巨量資料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30 名		
報考資格	<p>1.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p> <p>2.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p> <p>3. 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p> <p>4. 具前列任一款應考資格外，並須累計工作經驗二年，工作年資計算至民國 106 年 8 月 31 日止（不限定在同一機關服務）。但考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期不得抵充。</p>		
考試項目	初試	1. 書面審查	
	複試	2. 面試	
面試日期	106 年 3 月 25 日（城中校區） ※面試順序表於 3 月 17 日 14:00 起公告	參加資格	通過初試考生始得參加面試
說 明	<p>1. 考生應於報名時寄送書面審查資料一份，請以 A4 格式電腦繕打，並裝訂成冊。內容為讀書計畫、自傳、學經歷、工作經歷表及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或能力等資料。請依本簡章所附「巨量資料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招生考試個人資料表」中「注意事項」之規定裝訂成冊。</p> <p>2. 考生應另備「書面資料」PDF 電子檔（請比照裝訂成冊版本順序，合併成為一個檔案，檔名請標註為姓名及身分證號碼後四碼），於 106 年 1 月 10 日 24:00 前將檔案上傳至巨量資料管理學院網頁「報名專區」。</p> <p>3. 「工作經歷表」必須依本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並請依填表順序備妥工作經驗證件正本，併同書面審查資料寄送。</p> <p>4. 本學程為全國第一，全國唯一的巨量資料（大數據）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學位學程，上課地點在本校城中校區，地點近西門、小南門捷運站，交通方便。本學程集中授課時間為週五（晚）、六、日上課。</p> <p>※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為 27 學分（不含論文），請參考。</p>		
成績計算方式	<p>初試：書面審查＝總分</p> <p>複試：（書面審查×40%＋面試×60%）×2＝總分</p>		
同分參比順序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系所資訊	(02)28819471 轉 5934 或 2901 蘇先生 網址：www.scu.edu.tw/bigdata		

東吳大學 106 學年度網路報名作業及繳費規定

壹、作業方式：網路填表後再郵寄報名。

〈考生必須將列印完成之報名表簽名後，併同指定繳交資料，裝入已黏貼簡章所附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之信封掛號郵寄，否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貳、報名表填寫網址：

<http://www.scu.edu.tw/> → 「招生訊息」 → 「碩士在職專班」

參、電腦軟硬體需求：

基本硬體需求為具有上網功能的個人電腦，並連接印表機，以 A4 紙張印出。即個人電腦必須具有：

1. 網際網路連線。
2. 連接可列印 A4 大小白色紙張之噴墨式印表機或雷射印表機。
3. 中文輸出/輸入能力。
4. 務請使用中文 Windows 作業系統中的 IE 6.0 至 IE10.0 瀏覽器進行登錄作業。

肆、網路輸入報名資料開放時間：

時間：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 10:00 起至 106 年 1 月 10 日 17:00 止

伍、網路報名操作流程：

在使用全球資訊網瀏覽器連接到上面所指定的網路報名網址後，請依下列步驟與畫面指示，完成網路報名資料的處理：

1. 點選要報名的考試類別－碩士在職專班。
2. 點選報考學系班組。
3. 輸入考生個人基本資料（若因特殊字電腦無該字體時，請直接跳過，待報名表印出後，於報名表上以紅筆人工填寫）。
4. 列印報名表。
5. 離開網路報名系統。
6. 考生應依列印出來的報名表上之帳號，辦理繳費事宜。
7. **考生應備妥郵寄報名應繳交資料，於 106 年 1 月 10 日前，裝入貼妥招生簡章所附報名專用封面之信封內，以掛號郵寄至東吳大學 10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收。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陸、繳費方式（請於 106 年 1 月 10 日前繳費完畢）：

一、提款機轉帳繳費（即 ATM 轉帳服務，手續費由考生自付）：

- ◆ 插入金融卡。
- ◆ 輸入密碼。
- ◆ 視各提款機功能選擇「跨行轉帳」或「其他交易」、「轉帳」；郵局請採非約定帳號鍵入。
- ◆ 輸入合作金庫銀行代號「006」。

- ◆輸入報名表印出之帳號（13 碼）：「○○○○○○○○○○○○○○○」（注意每張報名表之帳號不同）。
- ◆輸入轉入金額「1,500 元」（音樂學系另加術科費 1,000 元，共計 2,500 元）（注意：金額輸入錯誤時，無法完成轉帳手續）。
- ◆務必確認「交易明細單」之「轉入帳號」及「繳款金額」，並以補登存摺方式確認轉帳成功。
- ◆「交易明細單」即考生之繳費收據，請妥為保存，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核帳之用。

二、合作金庫銀行櫃臺繳費：

- ◆請填寫聯行存款單，告知合作金庫銀行櫃臺行員鍵入虛擬帳號交易代號。
- ◆填寫報名表印出之帳號（13 碼）：「○○○○○○○○○○○○○○○」（注意每張報名表之帳號不同）。
- ◆填寫繳費帳戶戶名：「東吳大學招生委員會」。
- ◆填寫繳費金額「1,500 元」（音樂學系另加術科費 1,000 元，共計 2,500 元）（注意：金額輸入錯誤時，無法完成繳費手續）。
- ◆存款收據即考生之繳費收據，請妥為保存，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核帳之用。

三、各銀行櫃臺匯款（手續費由考生自付）：

- ◆填寫匯款單。
- ◆填寫收款銀行：「合作金庫銀行西門分行」。
- ◆填寫報名表印出之帳號（13 碼）：「○○○○○○○○○○○○○○○」（注意每張報名表之帳號不同）。
- ◆填寫繳費帳戶戶名：「東吳大學招生委員會」
- ◆填寫繳費金額「1,500 元」（音樂學系另加術科費 1,000 元，共計 2,500 元）（注意：金額輸入錯誤時，無法完成匯款手續）。
- ◆匯款收據即考生之繳費收據，請妥為保存，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核帳之用。

柒、繳費查詢：

欲查詢繳費狀況，請至 <http://www.scu.edu.tw/> 招生訊息/碩士在職專班 查詢。

捌、注意事項：

1. 平均每次登錄所需時間約為 10 到 20 分鐘（依資料速度而定），建議預留 30 分鐘的時間。在登錄前建議先將考生個人資料備妥，以節省時間。
2. 請考生在完成網路輸入報名資料時，再詳細檢查一遍，資料一旦按「確認」鍵後不得修改。若報名表已印出，才發現錯誤時，請全部重新輸入一次；並依正確報名表上之繳費帳號繳費。
3. 考生如有 E-Mail 帳號時請務必填寫，本校如有臨時通知等事宜，除於網路上公告外，另將以 E-Mail 郵件傳送至考生個人信箱。
4. 考生應攜帶下載列印之「報考證明」及貼有照片與載有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文件始得入場應試，違者將依本校「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

考試規則

為維護考試公平、公正與本校優良學風，特訂定本招生考試規則；本考試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一、考生應按時依指定試場及座位入場應試。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遲到考生不得進入試場。已入場應試之考生，於該節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後始得繳卷出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二、考生應攜帶①准考證（報考證明）及②貼有照片並載有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證明文件入場應試。違者，不得入場應試，但經監試人員查核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並註明情事後得准予應試。該考生應於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設法將所需准考證（報考證明）、身分證證明文件送達試場供試務人員查驗，逾時未達或仍不符規定者，扣減該科原始成績三分，扣至零分為止。
- 三、考生遺失准考證（報考證明）應依規定向試務中心辦理申請補發手續。入場應試時未依規定向試務中心辦理申請補發手續者，縱經依規定查核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准予應試，仍扣減該科原始成績三分，扣至零分為止。
如監試人員無法明確查核考生身分時，得要求其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否則該科以零分計。
- 四、每節考試考生均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准考證（報考證明）、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違者，一經作答，扣減該科原始成績三分至十分，扣至零分為止。其違反情節重大者，得經招生委員會決議該科以零分計。
- 五、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報考證明與考生名冊，並於每節考試時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藉此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違者，依其情節提報，得扣減該科原始成績三分至五分，扣至零分為止。
- 六、考生不得毀損或拆閱答案卷（卡）上座位號碼及彌封籤。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七、考生於每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三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扣減其成績五分；均扣至零分為止。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八、除另有規定外，各科答案卷（卡）限用毛筆、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或鉛筆書寫，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九、考生得攜帶前條規定必用之文具及橡皮擦、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圓規、直尺、量角器、三角板、手錶（未附計算器者）、非程式型計算器及修正液、修正帶入座。其他任何可能妨害考試公平性之物品，例如書籍、字典、筆記、電子受信器、行動電話、非屬「非程式型計算器」之計算器等物，應置於指定地點；未依規定放置或隨身攜帶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三分至五分，扣至零分為止。

考生攜帶入試場之電子受信器及行動電話等，除應置於指定地點外，並應一律徹底關機（無聲響、無振動）。考生攜帶入試場之電子受信器及行動電話等如於考試期間發出聲響、振動，或考生有使用電子受信器或行動電話等行為者，以影響考試秩序論，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五分至十五分，扣至零分為止。考生違反上述規定情節重大者，得經招生委員會決議該科以零分計。

十、除有特殊規定之考科外，前條所指「非程式型計算器」，係指以四則運算(＋、－、×、÷、％、√、M)、三角函數、指數及對數等基本功能，不具儲存程式功能(Non-Programmable)者為限。計算機上有「Prog.」鍵，表具有儲存程式功能，一律不得使用。凡違反規定者，該科以零分計。

十一、考生應依試題規定作答，並在答案卷(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或畫記該科考試之答案。考生違反規定在試題紙上書寫之答案，或在答案卷(卡)規定之範圍外書寫之答案，均不計分。

考生不得在答案卷(卡)上加註任何足以識別考生身分之文字或符號，亦不得撕毀試題、答案卷(卡)，或有其他類此行為。違者，該科以零分計。考生不得將答案卷(卡)捲角或於其上作前項以外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其他標示，或將答案卷(卡)加以污損。違者，以影響考試公平論，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三分，扣至零分為止。其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加重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五分至十五分，扣至零分為止。

十二、考生離場時必須將試題、答案卷(卡)繳回，並不得將試題、答案卷(卡)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十三、應考時，考生不得有頂替、夾帶、抄襲或有其他類此舞弊情事，違者，取銷其考試資格；考生亦不得有交談、偷看或有其他類此舞弊情事，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十四、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情事或影響考試秩序、考試公平或其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由監試或試務人員詳實記載事件之始末(人、事、時、地、物)，提報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為取銷考試資格或扣分(扣減其違犯時該科原始成績三分至十五分，扣至零分為止；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之議處。

十五、考生於本年度本項入學考試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除依本考試規則議處外，本校得視其情節輕重，函請該考生原就讀學校或其服務機關(構)另為必要之議處。其有觸犯刑法者，依法辦理。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條文摘錄）

105年2月24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50006004B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

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及第十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國立台灣大學	1001	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台北護理學院)	1054
國立政治大學	1002	國立台灣藝術學院	1055
國立交通大學	1003	國立台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台灣體育學院)	1056
國立清華大學	1004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	1057
國立中央大學	1005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國立台南藝術學院)	1058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1006	國立高雄科學技術學院	1059
國立成功大學	1007	國立嘉義技術學院	1060
國立中興大學	1008	國立聯合技術學院	1061
國立陽明大學	1009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勤益技術學院)	1062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1010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技術學院)	1063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11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虎尾技術學院)	1064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12	國立宜蘭技術學院	1065
國立中山大學	1013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1066
國立中正大學	1014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國立台中技術學院)	1067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15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1068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1016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澎湖技術學院)	1069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1017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107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18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1071
國立東華大學	1019	國立台東大學	1072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20	國立宜蘭大學	1073
國立台北大學	1021	國立聯合大學	1074
國立嘉義大學	1022	國立台北商業大學(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	1075
國立高雄大學	1023	國立金門大學(國立金門技術學院)	1076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24	國立台灣戲曲學院	1077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1025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1078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1026	台北市立大學	1079
中央警察大學	1027	屏東大學	1080
國立空中大學	1028	東吳大學	1101
國防大學	1029	東海大學	1102
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	1030	輔仁大學	1103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台北市立師範學院)	1031	中原大學	1105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國立台北師範學院)	1032	淡江大學	1105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1033	逢甲大學	1106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國立台中師範學院)	1034	中國文化大學	1107
國立嘉義師範學院	1035	靜宜大學	1108
國立台南大學(國立台南師範學院)	1036	銘傳大學	1109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1037	世新大學	1110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1038	大葉大學	1111
國立台東師範學院	1039	元智大學	1112
國立藝術學院	1050	華梵大學	1113
國立體育大學(國立體育學院)	1051	長庚大學	1114
陸軍軍官學校	1052	中華大學	1115
海軍軍官學校	1053	義守大學	1116
空軍軍官學校	1054	實踐大學	1117
國防醫學院	1055	大同大學	1118
中正理工學院	1056	真理大學	1119
政治作戰學校	1057	慈濟大學	1120
國防管理學院	1058	朝陽科技大學	1122
中央警官學校	1059	高雄醫學大學	1123
國立台北技術學院	1050	崑山科技大學	1124
國立高雄技術學院	1051	嘉南藥理大學(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1125
國立屏東技術學院	1052	南台科技大學	1126
國立雲林技術學院	1053	樹德科技大學	1127

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高雄醫學院	1128	萬能科技大學(萬能技術學院)	1180
中國醫藥學院	1129	桃園創新技術學院(南亞技術學院)	1181
台北醫學大學	1130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元培科技大學)	1182
大同工學院	1131	育達科技大學(育達商業科技大學)	1183
中山醫學院	1132	嶺東科技大學(嶺東技術學院)	1184
長庚醫學院	1133	僑光科技大學(僑光技術學院)	1185
實踐設計管理學院	1134	修平科技大學(修平技術學院)	1186
世界新聞傳播學院	1135	建國科技大學(建國技術學院)	1187
銘傳管理學院	1136	中州科技大學(中州技術學院)	1188
華梵工學院	1137	環球科技大學(環球技術學院)	1189
中華工學院	1138	吳鳳科技大學(吳鳳技術學院)	1190
大葉工學院	1139	遠東科技大學(遠東技術學院)	1191
高雄工學院	1140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中華醫事學院)	1192
元智工學院	1141	正修技術學院	1193
淡水工商管理學院	1142	和春技術學院	1194
長榮管理學院	1143	永達技術學院	1195
慈濟醫學暨人文社會學院	1144	大仁科技大學(大仁技術學院)	1196
南華大學(南華管理學院)	1145	美和科技大學(美和技術學院)	1197
嘉南藥理學院	1146	德霖技術學院	1198
玄奘大學(玄奘人文社會學院)	1147	亞洲大學(台中健康暨管理學院)	1199
佛光大學(佛光人文社會學院)	1148	中山醫學大學	1200
開南大學(開南管理學院)	1149	龍華科技大學	1201
台灣首府大學(致遠管理學院)	1150	輔英科技大學	1202
康寧大學(立德大學)	1151	明新科技大學	1203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興國管理學院)	1152	長榮大學	1204
文藻外語大學(文藻外語學院)	1153	弘光科技大學	1205
南台技術學院	1154	中國醫藥大學	1206
崑山技術學院	1155	健行科技大學(清雲科技大學)	1207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台南科技大學)	1156	正修科技大學	1208
明新技術學院	1157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1209
大華科技大學(大華技術學院)	1158	明道大學(明道管理學院)	1210
弘光技術學院	1159	南開科技大學(南開技術學院)	1211
輔英技術學院	1160	南榮科技大學(南榮技術學院)	1212
樹德技術學院	1161	蘭陽技術學院	1213
中台科技大學(中台醫護技術學院)	1162	黎明技術學院	1214
龍華技術學院	1163	東方設計學院(東方技術學院)	1215
高苑科技大學(高苑技術學院)	1164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216
景文科技大學(景文技術學院)	1165	長庚科技大學(長庚技術學院)	1217
中華科技大學(中華技術學院)	1166	崇右技術學院	1218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德明技術學院)	1167	大同技術學院	1219
中國科技大學(中國技術學院)	1168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親民技術學院)	1220
台北城市科技大學(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	1169	高鳳數位內容學院(高鳳技術學院)	1221
聖約翰科技大學(新埔技術學院)	1170	華夏科技大學(華夏技術學院)	1222
明志科技大學(明志技術學院)	1171	台灣觀光學院	1223
致理科技大學(致理技術學院)	1172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1225
醒吾科技大學(醒吾技術學院)	1173	馬偕醫學院	1226
亞東技術學院	1174	法鼓文理學院(法鼓佛教學院)	1227
東南科技大學(東南技術學院)	1175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	1228
大漢技術學院	1176	台北基督學院	1229
慈濟科技大學(慈濟技術學院)	1177	一貫道天皇學校	1230
健行技術學院	1178	國內其他大學校院	1301
清雲技術學院	1179	國外大學校院	1302

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專科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三專、五專)	2001	國立勤益工業專科學校	2049
國立嘉義大學(二專、五專)	2002	國立台中護理專科學校	2163
國立藝術學院(五專)	2003	國立台南護理專科學校	2164
陸軍軍官學校(二專)	2004	國立台東專科學校	2165
海軍軍官學校(二專)	2005	國立高雄餐旅管理專科學校	2050
空軍軍官學校(二專)	2006	國立澎湖海事管理專科學校	2051
國防醫學院(二專)	2007	崑山科技大學(二專、五專)	2052
中正理工學院(二專)	2008	南台科技大學(二專、五專)	2053
政治作戰學校(二專)	2009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二專、五專)	2054
國防管理學院(二專)	2010	樹德科技大學(二專、五專)	2055
台灣警察專科學校	2162	淡水工商管理學院(五專)	2056
陸軍專科學校	2178	文藻外語學院(二專、五專)	2057
國立台灣藝術學院(五專)	2011	台南女子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58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三專、五專)	2012	明新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59
國立高雄科學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13	大華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60
國立嘉義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14	弘光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61
國立聯合技術學院(二專)	2015	輔英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62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二專)	2016	中台醫護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63
國立高雄海洋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17	龍華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64
國立虎尾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18	高苑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65
國立宜蘭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19	景文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66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20	中華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67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161	德明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68
國立台中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21	中國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69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二專、五專)	2022	光武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70
國立澎湖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23	新埔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71
台灣省立台北師範專科學校	2024	明志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72
台北市立女子師範專科學院	2025	致理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73
台灣省立新竹師範專科學校	2026	醒吾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74
台灣省立台中師範專科學校	2027	亞東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75
台灣省立嘉義師範專科學校	2028	東南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76
台灣省立台南師範專科學校	2029	大漢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77
台灣省立屏東師範專科學校	2030	慈濟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78
台灣省立花蓮師範專科學校	2031	健行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79
台灣省立臺東師範專科學校	2032	清雲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80
國立屏東農業專科學校	2033	萬能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81
國立嘉義農業專科學校	2034	南亞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82
國立台北工業專科學校	2035	元培科學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83
國立高雄工業專科學校	2036	育達商業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84
國立台灣藝術專科學校	2037	嶺東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85
國立宜蘭農業農工專科學校	2038	僑光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86
國立雲林工業專科學校	2039	修平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87
國立台中商業專科學校	2040	建國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88
國立台北商業專科學校	2041	中州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89
國立台北護理專科學校	2042	環球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90
國立高雄海事專科學校	2043	吳鳳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91
台灣省立體育專科學校	2044	遠東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92
台北市立體育專科學校	2045	中華醫事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93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空中行專	2046	正修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94
國立台北工專附設二專補校	2047	和春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95
國立聯合工業專科學校	2048	永達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96

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大仁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97	亞東工業專科學校	2135
美和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98	龍華工業專科學校	2136
銘傳女子商業專科學校	2099	南亞工業專科學校	2137
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	2100	萬能工業專科學校	2138
實踐家政經濟專科學校	2101	親民工業專科學校	2139
世界新聞專科學校	2102	大同商業專科學校	2140
中國工商專科學校	2103	僑光商業專科學校	2141
崇右企業管理專科學校	2105	嶺東商業專科學校	2142
德明商業專科學校	2105	國際商業專科學校	2143
致理商業專科學校	2106	長庚護理專科學校	2144
醒吾商業專科學校	2107	元培醫事技術專科學校	2145
聯合工業專科學校	2108	嘉南藥學專科學校	2146
勤益工商專科學校	2109	大仁藥學專科學校	2147
和春工商專科學校	2110	中台醫事技術專科學校	2148
遠東工業專科學校	2111	美和護理專科學校	2149
大漢工商專科學校	2112	德育護理專科學校	2150
明志工業專科學校	2113	弘光護理專科學校	2151
吳鳳工業專科學校	2114	輔英醫事護理專科學校	2152
崑山工業專科學校	2115	中華醫事護理專科學校	2153
正修工商專科學校	2116	中國海事專科學校	2154
東方工業專科學校	2117	台南家政專科學校	2155
華夏工業專科學校	2118	文藻外國語文專科學校	2156
復興工業專科學校	2119	精鍾商業專科學校	2157
健行工業專科學校	2120	環球商業專科學校	2158
明新工業專科學校	2121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2166
樹德工業專科學校	2122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167
新埔工業專科學校	2123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168
南榮工業專科學校	2124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169
永達工業專科學校	2125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170
大華工業專科學校	2126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2171
黎明工業專科學校	2127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172
中華工業專科學校	2128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173
南台工業專科學校	2129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174
東南工業專科學校	2130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175
光武工業專科學校	2131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176
南開工業專科學校	2132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177
四海工業專科學校	2133	國內其他專科學校	2159
建國工業專科學校	2134	國外專科學校	2160
考試證照			
高考及格	3201	特考及格	3202
其他			
其他(含考試證照)	3203		

◎如有上表未列校名，請依原校類別分別選填「國內其他大學校院(1301)」、「國外大學校院(1302)」、「國內其他專科學校(2159)」或「國外專科學校(2160)」。

樣本 東吳大學 106 學年度招考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報名表

報考學系組	會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姓名	謝小強	性別	男	出生年月	民國 73 年 01 月 01 日
身分證號碼	A123456789	家長姓名	謝 明	特殊身分 註 記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非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非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中低收入戶 (請附證明文件)
考試科目	書面審查 面試				
肄業學校 代 碼	1101 東吳大學	音樂學系演奏教學與 音樂教育組主修			
學歷區分	0 普通生				
學 歷	民國 97 年 6 月 東吳大學商學院會計學系畢業				
服役情形	已服兵役 (民國 97 年 10 月 1 日入伍至 99 年 8 月 15 日退伍)				
通訊聯絡處	111 台北市士林區臨溪路 70 號				
聯絡電話及 電子郵件信箱	公：02-28819471 宅：02-28838409		E-Mail	1234@scu.edu.tw	
	行動電話：0910000001				
繳費銀行及 帳 號	合作金庫銀行西門分行 銀行代碼：006 帳戶戶名：「東吳大學招生委員會」 帳號：1234567890123 金額：1,500 元 *務請依此帳號繳費*		◎考生填妥表列資料後，請依招生簡章第 30~31 頁「繳費方式」規定辦理繳費。未繳費或轉帳未成功者，視同未完成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繳費次日後，請至下列網址查詢繳費結果： http://www.scu.edu.tw/ 招生訊息/招生考試網路資訊系統		
【注意】凡經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合本校規定或繳交之文件資料不實者，願受禁止參加考試、不予錄取及（或）退學之處分，考生不得異議。					
考生簽名確認： * 考生務須親自簽名，確認表列資料及報考資格正確無誤，否則不予報考 *					

7890123

※以下各欄由本校工作人員填寫，考生勿填※

報名序號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生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生
證 件 審 查	1.身分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			
	2.學經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學位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學校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修業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學歷證件			
	3.工作經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經歷表（合計 年 月）			
	應繳 表件	<input type="checkbox"/> 讀書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學經歷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經歷表(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資格審查簽章			學系審查人簽章	

工作經歷表

(除法律、企業管理、國際經營與貿易及 EMBA 高階經營碩士在職專班以外
之各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考生適用)

考生姓名：_____ 出生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報名序號：_____

報考學系班組：_____學系碩士在職專班_____組

學歷 (限填一項)	一般	民國____年____月	大學(學院)	學系(組)畢業	
	同等學力	民國____年____月	大學(學院)	學系(組)肄業	
		民國____年____月	專科學校	____年制	科(組)畢業
		民國____年____月	國家考試：_____		及格
聯絡電話：(日)		(夜)	(行動電話)		
服務單位全稱	職稱	服務期間 (請依時間先後列出)		服務期間合計	
		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共____年____月	
		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共____年____月	
		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共____年____月	
		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共____年____月	
		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共____年____月	
		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共____年____月	
		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共____年____月	
服務年資合計：共計____年____月					

註一：請依填表順序備妥工作經驗證件正本，於報名時併同書面審查資料寄送查核。

註二：申請人之工作經歷證明，請出具在職證明或納稅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如係自營事業、自由職業或其他無公司登記者，請出具納稅證明或其他可資證明文件。

※註三：本表正本應於報名時寄送(報考法律系、企管系、國貿系及 EMBA 高階經營碩士在職專班考生毋須寄送此表)。

東吳大學社會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自傳表

報名序號				
基本資料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年 齡	足歲
	聯絡電話	(0)	(H)	行動電話
	聯絡地址	()		
	E - m a i l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所	學位名稱	起迄年月
工作簡歷 (含現職)	服務單位	服務期間	職 稱	工作內容

<p>工作心得報告</p>	<p>(簡述並詮釋個人在工作生涯中的深刻經驗與心得，並說明前述經驗與報考本系及生涯規劃之關聯性)</p>
<p>研究興趣</p>	<p>(包括有興趣研究的問題，以及從事相關問題研究時所採取的觀點與方法)</p>

考生親筆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備註：1.本表請以 A4 格式打字或以正楷繕寫。

2.本表如不敷使用，請另以相同格式之紙張接續繕寫，並清楚標示頁碼。

東吳大學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招生考試
面試（主修）曲目表

填表說明：

1. 請打字列印，或正楷填寫。
2. 所有作者必須姓與名同列，並註明生卒年。
3. 考試曲目如非原著，請註明改編者。
4. 此表請於術科面試當天報到時繳交。

報名序號：	
姓名：	主修/演奏樂器：
面 試 曲 目	
作 者	曲 目

服 務 證 明 書

(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考生專用)

申 請 人 (即考生) 姓名		申請人身分證 字 號	
服 務 單 位 (※請依服務時序排列， 現職請填寫於最上層)		提 出 工 作 年 資 總 計	共 年 月
1	服務單位全稱		
	服務單位地址及電話		
	服務起迄時間	工作職稱	
	服務總時間 (幾年幾月)	※服務證明上需包含服務單位或負責人用印	
2	服務單位全稱		
	服務單位地址及電話		
	服務起迄時間	工作職稱	
	服務總時間 (幾年幾月)	※服務證明上需包含服務單位或負責人用印	
3	服務單位全稱		
	服務單位地址及電話		
	服務起迄時間	工作職稱	
	服務總時間 (幾年幾月)	※服務證明上需包含服務單位或負責人用印	
4	服務單位全稱		
	服務單位地址及電話		
	服務起迄時間	工作職稱	
	服務總時間 (幾年幾月)	※服務證明上需包含服務單位或負責人用印	

註一：本表格所附服務證明書僅供申請人報考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使用，不作另外用途；一經提出，恕不退還。以服役折抵工作年資者請檢附退伍令正反面影本(請攜帶退伍令正本查驗)。

註二：申請人之工作經驗，係分別於二處以上從事實際工作合計始達規定年限者，請依序填寫「本表」並檢附服務單位制式工作證明(正本)於後為附件(請於右上角寫明附件一、二...等)。檢具服務單位制式服務證明書者，須含括本頁表格各項目，始得使用，否則恕不記入年資計算。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註三：出具證明之服務單位有人事部門者，其負責人之簽名蓋章得由人事主管出名代之，但須特別註明人事主管之職銜、姓名及聯絡方式。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個人簡歷表

本表如不敷填寫，請以另紙附貼（以兩張 A4 紙為限），以供參考。

報考學系班組	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組(班)	報名前請貼妥	二吋半身相片
報名序號		考生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年齡		足歲		
家庭狀況						
求學經過 (高中以上) 就讀起迄期間 所獲學位	高中: _____ 高級中學畢業(年 月至 年 月) _____ 大學(專) _____ 系(科)畢業(年 月至 年 月) _____ (大學) _____ 研究所畢業(年 月至 年 月)					
可迅速聯繫之通訊地址				住宅電話		
				公司電話		
				行動電話		
				傳 真		
				e - m a i l		
工作(服役)簡歷						
個性及特質自我評估						
申請攻讀碩士在職專班動機						
未來生涯之規劃						
其他	*例如證書、執照、獎狀影本					

以上事項本人確認均係據實填載，倘有與事實不符者，願受無條件退學、不錄取及(或)禁止參加考試之處分，絕無異議。

本人簽名：_____

服務單位長官推薦函

(法律學系中國大陸法律碩士在職專班考生專用)

敬致推薦長官大鑑：

本校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為了解 您的部屬/同事_____ (請填寫其姓名) 其在何時何地共事、服務態度、工作表現及品德表現等情形，煩請 您撥冗按表列事項依其實在情形予以客觀且具體評估，以為選擇參考，謝謝 您的協助。

東吳大學 10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謹啟

被推薦人姓名		被推薦人服務單位、服務起迄年月日	
推薦人姓名		推薦人服務單位、職級	
推薦內容：【請具體評估被推薦人當時之服務態度、工作表現及品德表現】			
推薦人通訊地址電話		推薦人簽名或蓋章	

- 註：1.本校將於必要時向推薦人聯繫請益，以確保其真實性，但將儘可能避免困擾推薦人。
2.推薦人得選擇彌封本函表簽章交由考生攜帶來校報考。如推薦人選擇彌封簽章，視同不允許被推薦人閱讀本函內容。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個人資料表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E-mail					
聯絡電話	(O)	(H)	(M)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所	學位	起迄年月	
目前服務機關	機關名稱		職稱		
	請簡述服務機關特性(如公司資本額、員工人數.....等)				
取得證照					
榮獲獎項					
專業訓練					
社團服務					
其他					
注意事項	<p>1.填寫個人資料切勿潦草，表格若不夠填寫，請自行影印。</p> <p>2.以上所填寫資料請附相關證明文件，如有不實，將取消報考資格。</p> <p>3.考生應於報名時繳交書面資料<u>一式三份</u>，以 A4 格式打字或以正楷繕寫，以單面至多 30 張或雙面至多 15 張為限(超過頁次不予審查)，並依下列順序裝訂：</p> <p>(1)本表為封面</p> <p>(2)工作經歷表</p> <p>(3)自傳(500-1000 字為限)</p> <p>(4)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p> <p>(5)工作經驗心得(500-1000 字為限)</p> <p>(6)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p> <p>4.另請依「工作經歷表」填表順序檢附工作經驗證件正本，以供核驗年資。</p>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考生基本資料封面

※本資料僅提供研究生入學書面審查評分之參考，請詳細確實填寫以下各項資料，此資料絕對對外保密。

報名序號：

考生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聯絡地址	()							
	聯絡電話	(H) (O)		行動電話：					
								(E-MAIL)：	
最高學歷								畢業總平均成績	
一般	民國	年	月	大學(學院)	學系(組)	畢業			
同等學力	民國	年	月	大學(學院)	學系(組)	肄業			
	民國	年	月	專科學校	年制	科(組)	畢業		
	民國	年	月	國家考試：_____及格					

現職公司概況	服務公司名稱		產業別		
	公司規模	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上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職務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生產 <input type="checkbox"/> 財務 <input type="checkbox"/> 行銷 <input type="checkbox"/> 人事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擔任職務		職務名稱內容		

足資證明專業工作能力之相關資料		說 明	取得時間
	取得證照		
	專業訓練		
	社團服務		
	榮獲獎項		
	特殊經歷		
	其他		

工作經歷請詳述清楚，以供委員參評之用

服務單位全稱	職稱	兼或專	工作內容	服務期間 (請依時間先後列出)	服務期間 合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共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共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共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共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共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共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共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共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共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共 年 月
服務年資合計		_____年 _____月			

注意事項	<p>1.填寫個人資料切莫潦草，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並請裝訂於此表之後。</p> <p>2.本資料表請裝訂於書面審查資料之封面（可一份正本，三份影本），須親筆簽名。</p> <p>3.以上所填寫之資料完全屬實，同時並授權東吳大學商學院查明上述所提供資料。若所述有不實之情事，願接受東吳大學有關入學資格之決議。</p>
------	--

報考人親筆簽名：_____日期：_____

註一：請依填表順序備妥工作經驗證件正本，於報名時併同書面審查資料寄送查核。

註二：申請人之工作經歷證明，請出具在職證明或納稅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如係自營事業、自由職業或其他無公司登記者，請出具納稅證明或其他可資證明文件。

東吳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考生基本資料封面

※本資料僅提供研究生入學書面審查評分之參考，請詳細確實填寫以下各項資料，此資料絕對對外保密。

報名序號：

考生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地址	()						
	聯絡電話	(H) (O)		行動電話：				
(E-MAIL)：								
最高學歷								
一般	民國	年	月	大學(學院)	學系(組)畢業			
同等學力	民國	年	月	大學(學院)	學系(組)肄業			
	民國	年	月	專科學校	年制	科(組)畢業		
	民國	年	月	國家考試：			及格	

現職公司概況	服務單位(公司)				產業別		
	公司資本額	百萬	公司規模	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上櫃	
	擔任職務		職務內容				
	職務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生產 <input type="checkbox"/> 財務 <input type="checkbox"/> 行銷 <input type="checkbox"/> 人事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目前職務年資	年	月	目前年薪	萬	累計專職工作年資	年

工作經歷請詳述清楚，以供委員參評之用

服務單位全稱	職稱	兼或專	工作內容	服務期間 (請依時間由近至遠列出)	服務期間 合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共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共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共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共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共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共 年 月
服務年資合計			年 月		

注意事項	1.填寫個人資料切莫潦草，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並請裝訂於此表之後。 2.本資料表請裝訂於書面審查資料之封面(可一份正本、五份影本)，六份皆須親筆簽名。本資料表不計入二十頁內。 3.以上所填寫之資料完全屬實，同時並授權東吳大學商學院查明上述。若所述有不實之情事，願接受東吳大學有關入學資格之決議。
------	---

報考人親筆簽名：

日期：

註一：請依填表順序備妥工作經驗證件正本，於報名時併同書面審查資料寄送查核。

註二：申請人之工作經歷證明，請出具在職證明或納稅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如係自營事業、自由職業或其他無公司登記者，請出具納稅證明或其他可資證明文件。

東吳大學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個人資料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出生年月日	民國 月 年 日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0)	(H)	(手機)	
e-mail				
最高學歷	肄業學校		學系	
	學位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起迄年月	自 至 年 月
目前工作	公司名稱		單位及職稱	
	工作內容 說明			
工作經歷				
專業證照				
專業訓練 結業證明				
其他				
注意事項	<p>1.表格若不夠填寫，請自行影印或繕打。</p> <p>2.以上所填寫資料請附相關證明文件，如有不實，將取消報考資格。</p> <p>3.請依順序裝訂：</p> <p>(1)本表為封面</p> <p>(2)最高學歷證明影本、最高學歷成績單影本</p> <p>(3)工作經歷表、工作經歷證明正本</p> <p>(4)自傳</p> <p>(5)讀書計畫、研究方向與主題(至多 20 頁)</p> <p>(6)相關證明文件</p>			

東吳大學商學院 EMBA 高階經營碩士在職專班考生基本資料封面

※本資料僅提供研究生入學書面審查評分之參考，請詳細確實填寫以下各項資料，此資料絕對對外保密。

報名序號：

考生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地址	()				
	聯絡方式	(H)	(O)	行動電話：		
E-mail：						
最 高 學 歷						
一 般	民國 年 月	大學(學院)			學系(組)畢業	
同 等 學 力	民國 年 月	大學(學院)			學系(組)肄業	
	民國 年 月	專科學校	年制	科(組)畢業		
	其他：_____					

現職單位概況	服務單位名稱		產業別	
	單位規模	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上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職務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生產 <input type="checkbox"/> 財務 <input type="checkbox"/> 行銷 <input type="checkbox"/> 人事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擔任職務		職務內容	

足資證明專業工作能力之相關資料	項 目	說 明	取 得 時 間
	專業證照		
	專業訓練		
	社團服務		
	榮獲獎項		
	特殊經歷		
	其 他		

工作經歷請詳述清楚，並依時間由近至遠列出，以供委員參評之用。

服務單位全稱	職稱	專/兼	管理職別	工作內容	服務期間	服務期間 合計
		<input type="checkbox"/> 專 <input type="checkbox"/> 兼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職 <input type="checkbox"/> 非管理職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共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專 <input type="checkbox"/> 兼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職 <input type="checkbox"/> 非管理職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共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專 <input type="checkbox"/> 兼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職 <input type="checkbox"/> 非管理職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共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專 <input type="checkbox"/> 兼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職 <input type="checkbox"/> 非管理職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共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專 <input type="checkbox"/> 兼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職 <input type="checkbox"/> 非管理職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共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專 <input type="checkbox"/> 兼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職 <input type="checkbox"/> 非管理職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共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專 <input type="checkbox"/> 兼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職 <input type="checkbox"/> 非管理職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共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專 <input type="checkbox"/> 兼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職 <input type="checkbox"/> 非管理職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共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專 <input type="checkbox"/> 兼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職 <input type="checkbox"/> 非管理職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共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專 <input type="checkbox"/> 兼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職 <input type="checkbox"/> 非管理職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共 年 月
管 理 年 資 合 計		年 月				
服 務 年 資 合 計		年 月				

注 意 事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填寫個人資料切莫潦草，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並請裝訂於此表之後。 2. 本資料表請裝訂於書面審查資料之封面（可一份正本，三份影本），每份皆須親筆簽名。 3. 以上所填寫之資料完全屬實，同時並授權東吳大學查明上述所提供資料。若所述有不實之情事，願接受東吳大學有關入學資格之決議。
---------	--

註一：請依填表順序備妥工作經驗證件正本，於報名時併同書面審查資料寄送查核。

註二：申請人之工作經歷證明，請出具在職證明或納稅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如係自營事業、自由職業或其他無公司登記者，請出具納稅證明或其他可資證明文件。

報考人親筆簽名：

日期：

東吳大學巨量資料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招生考試個人資料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出生年月日	民國 月 日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0)	(H)	(手機)	
e-mail				
最高學歷	肄業學校		學系	
	學位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起迄年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目前工作	公司名稱		單位及職稱	
	工作內容 說明			
工作經歷				
專業證照				
專業訓練 結業證明				
其他				
注意事項	<p>1.表格若不夠填寫，請自行影印或繕打。</p> <p>2.以上所填寫資料請附相關證明文件，如有不實，將取消報考資格。</p> <p>3.請依順序裝訂：</p> <p style="margin-left: 20px;">(1)本表為封面</p> <p style="margin-left: 20px;">(2)最高學歷證明影本、最高學歷成績單影本</p> <p style="margin-left: 20px;">(3)工作經歷表、工作經歷證明正本</p> <p style="margin-left: 20px;">(4)自傳</p> <p style="margin-left: 20px;">(5)讀書計畫、研究方向與主題(至多 20 頁)</p> <p style="margin-left: 20px;">(6)相關證明文件</p>			

東吳大學 106 學年度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6、7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
報考碩士在職專班資格審查申請表

報考 學系班組			
姓 名		性 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通訊地址			
具 請 備 勾 資 選 (資) (格) (格) (格)	1. 適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條次（請勾選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條 <input type="checkbox"/> 第7條 2. 審查資料說明：		

註：

1. 申請表必須以正楷書寫，切勿潦草，複印本無效。
2. 非屬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5條各項資格之一，但符合**社會學系、企業管理學系、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或EMBA高階經營碩士在職專班**招收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6、7條規定者，始得提出資格審查申請。
3. 請於**105年12月20日（08:30-17:00）**，將相關資格條件審查文件連同本表一併親送至本校外雙溪校區招生組。
4. 報考資格條件經各學系（班）碩士在職專班及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將於**105年12月30日前**另函通知考生完成報名相關程序。

報考人簽章：

年 月 日

※以下各欄由本校工作人員填寫，考生勿填※

申請號碼	
具備資格	適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條 <input type="checkbox"/> 第7條

審查人簽章：

收件人簽章：

同意書【持境外學歷考生填寫】

本人報考貴校_____學院_____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_____組招生考試，報名身分與所持
境外學歷，皆符合規定，特勾選具結以下事項，日後如
經查證有不實或不符情事，願受無條件退學、不錄取及
(或)禁止參加考試之處分，絕無異議。

- 本人所持海外學歷(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若於報名時無法繳交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明正本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時間證明正本，本人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補交，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報考條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本人所持大陸高等學校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名冊中所收錄者，將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妥學歷採認。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或不符合報考條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本人所持香港、澳門學歷，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或不符合報考條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此 致

東吳大學 10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

報考東吳大學系組班別：

畢(肄)業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東吳大學106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中低收入戶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報考學系班組		申請人姓名	
繳費帳號 (報名表上所列13碼帳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聯絡方式	公：		宅：
	行動電話：		
	E-Mail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p>中低收入戶考生係指持有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106年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非清寒證明，且需有考生本人姓名），註明姓名及報考學院系班組別。</p>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招生委員會章戳：</p> <p style="text-align: right;">106年 月 日</p>		
備註	<p>1. 中低收入戶考生須先完成繳交全額報名費用，再向本校申請報名費優待退費。</p> <p>2. 請填妥本表，於報名期間併同應附證明，以招生簡章所附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合適規格之信封，註記清楚報考學系班組別及姓名後，郵寄本校【106年1月10日前（以郵戳為憑）】。</p> <p>3. 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恕不予減免優待。</p> <p>4. 若有任何問題，請電本校招生組 (02) 28819471轉6062至6068</p>		

東吳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暨查覆表

申請考生	姓 名					學系班組	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組	注 意 事 項	<p>(1)一律以郵寄方式辦理，並須於錄取名單公告後一週內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註：初試未合格者應於初試合格名單公告後一週內申請複查。</p> <p>(2)本表資料：姓名、學系班組、報名序號及複查科目、原來得分、考生簽章、申請日期應逐項填寫清楚。</p> <p>(3)每科複查費新臺幣伍拾元整，請將郵政匯票及本申請表一併寄： (111)台北市士林區臨溪路 70 號 東吳大學 10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收。</p> <p>(4)請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以憑回覆。</p>	
	報 名 序 號									
複查科目						複查回覆事項：				
原來得分										
複查得分										
考生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 據				
						茲收到台端申請複查費共 科， 合計新臺幣 元整。				
						東吳大學 106 學年度 招生委員會				
						回覆日期				

(碩士在職專班專用) ※請黏貼於信封封面※

寄件人姓名：

報考系班組：

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組

貼 足 掛 號
郵 資

111 台北市士林區臨溪路 70 號
東吳大學 10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收

◎請依招生簡章規定，彙整下列報名資料，並依序平放裝入信封內：

※如資格不符或表件不全而遭退件，致無法報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郵寄前務請再詳細確認。

1. 報名表正本（請網路填表後印出，依規定繳費並簽名，否則退件）
2. 國民身分證影本
3. 學歷證件
4. 各學系碩士班指定繳交資料（讀書計畫、自傳、學經歷等……）
5. 其他（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證明、……）

◆郵寄日期：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106 年 1 月 10 日止，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東吳大學交通資訊

本項考試筆試試場一律設於本校城中校區
(台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56號)



外雙溪校區
台北市士林區臨溪路70號

公車

棕13(大直-外雙溪)——至外雙溪站下車
645(榮總-舊庄)——至東吳大學站下車
255(北門-雙溪社區)
255區間車(陽明高中-雙溪社區)
267副線(天母-內湖)
304(永和-故宮)
紅30(劍潭捷運站-故宮)
620(新光醫院-中華技術學院)
小18 小19(士林-外雙溪)
國光客運 基隆-石牌

捷運

利用台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至士林站往中正路出口,轉乘公車304 255 紅30 620 小18 小19至東吳大學站

計程車

台北車站-外雙溪校區約320元
士林捷運站-外雙溪校區約120元
松山機場-外雙溪校區約230元
大直捷運站-外雙溪校區約130元

自行駕車

*由中山高

由重慶北路交流道(往士林方向)下高速公路,經百齡橋直行中正路至雙溪公園右轉至善路即可(沿途有指標)

*由二高

由汐止系統交流道轉入中山高,下堤頂交流道,經堤頂大道,轉內湖路(往內湖/大直方向),過自強隧道後,直行到至善路左轉即可

城中校區

台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56號

公車

東吳大學城中校區站: 3 38 235(正、副線)
245(正線、副線及青山線) 270 652
捷運西門站: 藍2 9 49 12 52 202 205 212
(直行/一般) 218 221 223 232 242 243 246
250 252 253 260 262 263 265 304(承德/重慶) 307 310 513 604 621 624 635 637
640 651 660 667 706
小南門站: 12 202 205 212 223 242
243 246 249 250 252 253 670

捷運

利用台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至西門站(2號出口)或小南門站(1號出口),步行約5-8分鐘

計程車

台北車站-城中校區約110元
松山機場-城中校區約260元

自行駕車

由重慶北路交流道下(往市區),經重慶北路→重慶南路→右轉貴陽街即可
由三重交流道下,經重陽路→重新路上中興橋,下橋後行康定路轉貴陽街直行即可

建議

本校停車位難覓,請儘可能利用大眾捷運系統

* 因大台北地區公車路線更動頻繁,本交通資訊提供車班僅供參考。

